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
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二零一七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黄金采选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黄金加工行业，消费者对于黄金需求的波动受以国际均价为基准的黄金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际金价以及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密切，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格及首饰千足金等金价将对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二、探矿权、采矿权取得及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6 宗探矿权及 2 宗采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或探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宗到期探矿权“辽宁省东港市长安镇砬子沟南区金矿详查”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若本公司在探矿权和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可能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首先，地下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着安全风险，特别是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区存在塌陷风险；其次，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尾矿渣，如果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溃坝的可能；再次，黄金采选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氰化钠等危爆物品，若在储存和生产环节中管理不当，亦有较大的安全隐患。上述安全风险都有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和相关物质的损失。此外，公司生产各环节也存在发生其它意外事故、机械故障的可能，亦可能带来潜在人员伤亡风险。

四、勘探成本风险

公司对于发生的钻探支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相关规定，在勘探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公司根据是否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决定钻探成本资本化或费用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勘探成本余额为 25,486.42 万元。该项勘探成本能否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受公司开发计划和未来黄金价格及产品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如果公司开发计划长期不执行，或未来黄金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成本大幅上升，该项勘探成本将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48% 和 89.21%，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0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公司主要由于贷款扩大生产规模和完善产业链条，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晓光、智秀芹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智晓光、智秀芹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单一客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粗金锭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粗金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94%、84.84%，公司粗金锭只销售给单一客户招金精炼，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对外销售的金精粉和粗金锭为市场紧缺产品，黄金原料属于卖方市场，并从公司选择招金精炼作为销售客户的过程来看，公司对销售对象的选择，拥有绝对的主动权，但若出现招金精炼对公司的需求量大幅减少、经营环境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等情况，短期内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探矿权、采矿权取得及续期的风险	2
三、安全生产风险	2
四、勘探成本风险	3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七、单一客户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7
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52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9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73
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情况	77
七、公司商业模式	80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10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4
九、未决诉讼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7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2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216
七、主要负债情况	234
八、股东权益情况	24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4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6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6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3
十四、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2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0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74
第六节 附件	27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国测黄金、母公司	指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有色、有限公司	指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汇宝国际	指	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宝硼业	指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丹银矿冶	指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汇宝金业	指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汇诚矿业	指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金诚矿业	指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汇宝有色	指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汇宝仓储	指	宽甸汇宝仓储有限公司
丹银检测	指	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汇宝投资	指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测集团	指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招金精炼	指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评估机构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词语释义		
粗金锭、合质金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含金比例一般为70%~99%。
精粉	指	一种粉末产品，经过磨矿、浮选加工所产出的富选矿物成分。精矿是一种中间产品，仍须进一步加工，例如冶炼，以回收金属。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编制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年度采掘计划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矿产资源/储量的三大类之一，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仅作了概略研究的；二是工作程度达到详查或勘探，但预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三是经预查工作发现的潜在矿产资源。
金金属量	指	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率或百分率，对于金矿通常以克/吨为单位。
岩金	指	存在于矿石中的黄金。
标准金	指	即标准黄金，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含金量分别大于等于99.99%、99.95%、99.9%和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千克、3千克、12.5千克）的黄金锭/黄金条，标准金可在金交所进行交易。
选矿回收率	指	采用各种选矿方法获得的最终产品含金属量占处理原矿含金属量的比例，是反映选矿过程中金属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和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
冶炼回收率	指	在整个冶炼过程中，指最后所得产品中的金属质量占原料中此种金属质量的百分比。它反映生产技术水平和对资源的利用情况，是冶炼过程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指标。
竖井开拓	指	从地面打竖井对矿体进行开拓的方法，可细分为下盘竖井开拓、侧翼竖井开拓和上盘竖井开拓三种。
采准工程	指	在完成开拓工程的基础上，掘进一系列巷道，将开采区域划分为矿块，在矿块内为行人、通风、运料、凿岩和放矿等创造条件的采矿准备工作。

切割工程	指	在完成采准工程的回采单元中，掘进切割天井（两端都有出口的井下垂直或倾斜井筒）和切割巷道，并形成必要的回采空间的工程。
回采	指	从已切割的开采单元中大量采出矿石的地下开采方法。
充填	指	采用废石等材料，将回采后的开采单元进行填充的工作。
浮选	指	利用浮选药剂产生气泡相吸附，使矿物得以富集的选别方法，具体可分为粗选、扫选、精选等过程。
细菌氧化	指	利用自然界中的微生物，优选出嗜硫、铁的浸矿菌株，经过适应性培养、驯化，在适宜的环境下，利用这些微生物新陈代谢对金矿粉进行氧化的一种工艺。
氰化浸出	指	用氰化物溶液作浸出剂，从含金银矿物原料中提取金银的矿物浸出工艺。
锌粉置换	指	一种从含金贵液中置换金的方法，由贵液净化，脱氧和置换过滤三个作业组成。
贫液	指	氰化过程中，所得到的极少或没有回收价值的液体（溶液）。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住所: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四组尖山1号
电话:	0415-8610771
传真:	0415-8610770
邮编:	118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2771431087P
电子邮箱:	liguofu@guoce.com.cn
董事会秘书:	李国富
所属行业:	<p>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下的“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分类下的“ B0921 金矿采选”。</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代码：B）”门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代码：B09）”大类、“金矿采选（代码：B0921）”小类。</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代码：11）”一级行业、“原材料（代码：1110）”二级行业、“金属与采矿（代码：111013）”三级行业、“黄金（代码：11101313）”四级行业。</p>
经营范围:	金矿开采；矿产地质勘查、开发；矿石及矿产品精炼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黄金矿石的采选、冶炼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国测黄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1 亿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智晓光、智秀芹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期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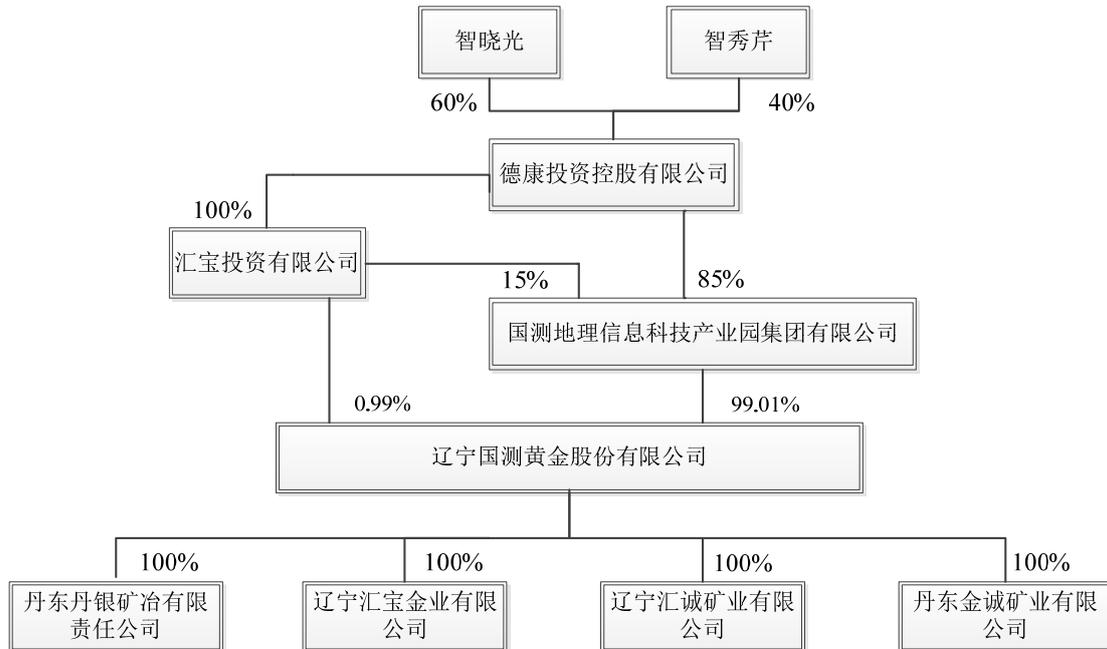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99,010,000	99.01%	否	0
2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0.99%	否	0
合计		100,000,000	100%	-	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9.0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1 层 2020 室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贵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专业承包；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智晓光、智秀芹通过控股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控制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汇宝投资有限公司，从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智晓光，女，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至今，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目前，兼任：德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汇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智秀芹，女，1956 年 11 月生，1977 年毕业于宽甸满族自治县第一高中。1986 年至 2006 年，任宽甸满族自治县物资总公司职员；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汇安远东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股权比例、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认定理由，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前十名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99,010,000	99.01%
2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0.99%
	合计	10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国测集团

国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1层2020室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贵武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专业承包；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测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同时通过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指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关于备案基金公示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备案公示信息，国测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汇宝投资

汇宝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8号楼874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贵武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宝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对外投资系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指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关于备案基金公示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备案公示信息，汇宝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汇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受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同时，汇宝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

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筹）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5年3月28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名称预核[2005]第5365号）：名称预定为“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日，沈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沈中汇验字[2005]第20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2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缴注册资本	占比
1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0%	900	90.00%
2	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	1,00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汇宝国际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90% 股权（即 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的权利、义务按转让股权份额内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全部解除，新股东自同日起接受让股权份额内承担股东的全部权利、义务。

2007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90% 股权（即 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9 日，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存根》（丹凤工商内准登通字[2007]第 0700219815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变更名称为“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汇宝国际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全部转让给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丹凤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204449 号）。

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新增的10万元注册资本由汇宝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15年10月26日，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30日，汇宝投资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入10万元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9.01%
2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10	0.99%
合计		1,010	100%

5、整体变更

2016年8月26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857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5,402,810.95元。

2016年9月1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9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5,351.50万元。

2016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100,041,551.56元为基础，按股东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万股，剩余部

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100,041,551.56元为基础，按股东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5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6日，国测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由安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泰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100,041,551.56元缴纳，并按照1:0.9996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00元，其余41,551.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决议通过：选举侯冬梅为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99,010,000	99.01%
2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0.99%
合计		100,000,000	100%

2016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分公司情况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2701室
负责人	栾辉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矿产地质勘查、开发；矿石及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6家子公司。其中，2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转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丹银矿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企业名称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凤城市青城子镇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栾辉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除外），计划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金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情况

（1）安泰有色收购丹银矿冶股权

本次收购前，丹银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	408	34%
2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396	33%
3	丹东青城子矿业有限公司	396	33%
合计		1,200	100%

2005 年 11 月 11 日，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辽衡评报字<2005>第 118 号）：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8.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02.52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5]376 号）：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将其持有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34% 的国有股权和 737 万元债权全部实行有偿转让；经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丹银矿净资产额为 2,402.52 万元。按你公司持股比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底价确定为 817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737 万元。

2005年12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出具了《关于转让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函》（辽国资函[2005]91号）：同意你局将其持有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33%的国有股权实行有偿转让；经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05年9月30日，丹银矿净资产额为2,402.52万元。按你公司持股比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底价确定为792.8万元。

2006年1月16日，丹银矿冶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将其持有的34%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将其持有的33%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丹东青城子矿业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6年2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与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将其持有的丹银矿冶34%股权及737万元债权作价1,600万元出售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7日，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与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将其持有的丹银矿冶33%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3日至14日，上述交易相关方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本次股权交易事项。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丹银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804	67%
2	丹东青城子矿业有限公司	396	33%
合计		1,2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3日，丹银矿冶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丹东青城子矿业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 33%股权转让给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丹东青城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股权作价 11,236,000 元转让给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7 日，丹银矿冶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银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804	67%
2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396	33%
合计		1,2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丹银矿冶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丹银矿冶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银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分公司情况

丹银矿冶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2703）
负责人	栾辉
经营范围	矿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丹银矿冶持有检测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法定代表人	李小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化验、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12 日，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凤〉工商核注通内字[2016]第 2016012390 号），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①历史沿革

A、设立

2014 年 3 月 14 日，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400015023 号）：同意预先核准“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辽金办复[2014]84 号）：同意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丹东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丹东正验<2014>19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3 月 25 日，东港嘉瑞取得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辽丹港工商核设通内字[2014]第 1400017488 号）。

东港嘉瑞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1,500
2	智晓洋	2,400	24%	1,200
3	孙洪晶	2,300	23%	1,150
4	孙洪强	2,300	23%	1,150
合计		10,000	100%	5,0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6 日，东港嘉瑞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9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29 日，东港嘉瑞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丹银矿冶已将其持有的东港嘉瑞 30% 转出，不再持有东港嘉瑞股权。

4、股票发行情况

丹银矿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二)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汇宝金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住所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田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氧化技术选、冶黄金矿；研制开发黄金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技术推广输出；黄金销售；购销含金物料；金精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2009 年 8 月 13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007548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华会验报字<2009>第 147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7 日，汇宝金业取得了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业

法人营业执照》。

汇宝金业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70%
2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日，汇宝金业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1月30日，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丹凤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216407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股票发行情况

自汇宝金业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三）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汇诚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国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铅锌矿开采项目筹建；矿石销售；探矿权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丹凤工商名称预核内冠字[2011]第 1100011485 号）：名称预先核准为“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丹东铍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丹铍基验[2012]18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汇诚矿业取得了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汇诚矿业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股票发行情况

自汇诚矿业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四）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金诚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凤城市青城子镇红旗街 4-3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栾辉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金矿开采；金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 安泰有色收购金诚矿业股权

本次收购前，金诚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智心亮	9	90%
2	戚桂芝	1	10%
合计		10	100%

2011 年 3 月 14 日，金诚矿业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智心亮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戚桂芝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4 月 15 日，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丹凤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04021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诚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日，金诚矿业作出股东决定：由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99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2月2日，丹东铽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丹铽基验[2012]第16号）：截至2012年2月2日，贵公司收到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90万元。

2012年2月7日，金诚矿业取得了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诚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股票发行情况

自金诚矿业成为公司子公司以来，除股东进行了一次增资外，不存在其它股票发行情况。

(五)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汇宝有色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前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晓刚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矿产地质勘查、开发、开采，矿石及矿产品精炼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 安泰有色收购汇宝有色 10% 股权

本次收购前，汇宝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
2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勘查总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06年10月31日，汇宝有色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勘查总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勘查总院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汇宝有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存根》（丹凤工商内准登通字[2006]第0600028237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
2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6日，汇宝有色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即9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0月19日，汇宝有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存根》（丹凤工商内准登通字[2007]第070021981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2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5日，汇宝有色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股权（即9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6月18日，汇宝有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存根》（丹凤工商内准登通字[2010]第100010024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2日，汇宝有色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平价转让给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转

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3日，汇宝有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凤〉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2015008969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至此，汇宝有色不再是安泰有色全资子公司。

2、股票发行情况

汇宝有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六）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情况

（1）安泰有色收购汇宝硼业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前，汇宝硼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	90%
2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007年11月12日，汇宝硼业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股权（即2,700万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即300万元）转让给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1月14日，汇宝硼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硼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2日，汇宝硼业作出股东决议：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平价转让给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4日，汇宝硼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硼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2、股票发行情况

汇宝硼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	职务	监事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1	栾辉	董事长	赵伟	监事会主席	李小国	总经理
2	智晓光	董事	徐显刚	监事	鄂田	副总经理
3	王贵武	董事	侯冬梅	职工监事	李国富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	于宏民	董事	-	-	-	-
5	郑嵘	董事	-	-	-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栾辉，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地质勘查专业，2002年3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进出口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

中色沈阳公司驻沈阳商品交易所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中色沈阳公司生产处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色沈阳公司生产处、改革处副处长，兼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辽宁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历任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

目前，兼任：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凤城市世纪豪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2、智晓光，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

目前，兼任：德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汇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王贵武，男，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矿山机械专业。1982年5月至1992年7月，任丹东市外经贸委外资处长；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宽甸满族自治县副县长；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丹东市机械冶金工业局副局长；2000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汇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测顺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测瑞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测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4、于宏民，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1994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业工程资源信息与决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辽宁证券常务副总裁；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大通证券总裁；2011年5月至今，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历任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测卫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百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玖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瑞智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郑嵘，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专业，2008年8月毕业于中欧商学院EMBA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10月，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文秘科长；2001.10-2008.1，任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辽宁融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盘锦泰德房屋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赵伟，男，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地理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辽宁省土地管理局人事教育处、省征地服务站；1995年8月至1998年2月，任辽宁电视台国际部记者、编导；1998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辽宁证券总裁办副主任、铁岭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铁岭县公用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铁岭新星村镇银行监事长；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大通证券吉林营业部运营总监；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监事。

目前，兼任：玉富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监事、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监事、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2、徐显刚，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共辽宁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沈阳澳宝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监察专员、监事、资金审批中心主任、监事局副局长；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历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局副局长；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目前，兼任：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汇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稷汇安东远科贸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稷汇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稷博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百富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测顺祥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测瑞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测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百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董事、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仙子楼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仙子湖汇宝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丹东汇宝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沈阳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凤城市世纪豪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

3、侯冬梅，女，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中辽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辽宁汇宝国际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总裁办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开发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目前，兼任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小国，男，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杨家杖子矿务局兰家沟矿技术员、区长、生产科长、生产副矿长；200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辽宁有色地质勘查局105队林家三道沟金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

目前，兼任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国富，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200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1987年至2015年，任职于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3、鄂田，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勘查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沈阳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兼任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716.47	69,463.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1.73	1,75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1.73	1,750.31
每股净资产（元）	0.72	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2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91%	93.42%
流动比率（倍）	0.24	0.40
速动比率（倍）	0.09	0.2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30.08	25,405.13
净利润（万元）	5,027.08	9,83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7.08	9,83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4.51	4,62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4.51	4,626.20
毛利率	59.85%	53.57%
净资产收益率	112.82%	-3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07%	-14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9.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85	9.97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3.23	7,41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7.34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亦为负数。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王润

项目小组成员: 陈瀚、白辽辽、侯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 徐驰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凯宾斯基饭店 16 层

电话：024-22941166

传真：024-22940573

经办律师：方太伟、崔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24-22515988

传真：024-22533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宫国超、王丽艳、蓝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军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A

电话：024-31381696

传真：024-22528743

经办评估师：王伟、陈丽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金矿为主的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采选，矿石及矿产品精炼加工、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矿石的采选、冶炼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粗金锭、金精粉。

产品名称	图片展示	产品介绍
粗金锭		含金量在 99%~99.5%之间的产品，该产品需要经过黄金精炼企业进一步加工提纯，得到标准金。
金精粉		经选矿后得到的含金品位在 25~35 克/吨之间的矿产品，该产品需要经过黄冶炼加工，进一步提纯后得到粗金锭或合质金。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金精粉是由含金矿石经过破碎、浮选生产出来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含金量较高的矿产品，是生产黄金和粗金锭的原料。粗金锭是由金精粉经过磨矿、细菌氧化、氰化浸出等工艺生产出来的用于制作标准金的原料。

黄金兼具商品与金融工具的双重特点，按需求可分为黄金饰品、投资用金、工业用金和各国官方当局黄金储备四大类。黄金饰品及黄金投资的需求所占的比

重最大，2015 年，全世界黄金饰品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分别占黄金总需求的 57% 和 21%。

（1）饰品用金

首饰用金是黄金消费的主要领域。全球的黄金消费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国，2015 年这两个国家的黄金消费量占全球的消费的 58%，其中中国消费 985.9 吨，印度消费 848.8 吨。

（2）投资用金

对于世界各地的投资机构和私人投资者来说，黄金具有加强风险管理和资本保值的特性。在投资组合中配置少量黄金，既能有效抵御资产价值下行风险，又不会降低长期回报。在金融环境不景气时期，这些特性显得尤其重要。

（3）工业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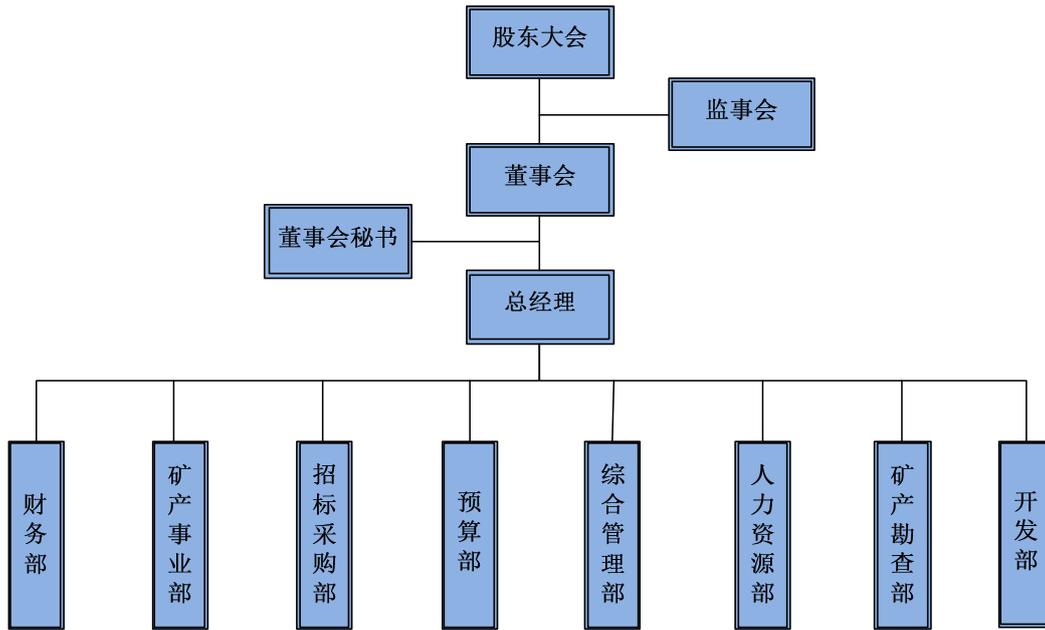
由于黄金具有极高的导电性、导热性、抗腐蚀性等优良属性，使其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黄金材料正在电子、通讯、航天、化工及医疗等诸多领域发挥着巨大的价值。

（4）官方储备用金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呈现多极化的趋势，以及经济复苏中的不确定因素对各国货币体系的冲击，传统的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在世界各国外汇总储备中的重要性有所下降，加之黄金特有的保值抗通胀的功能，黄金作为官方储备用金，地位仍不可动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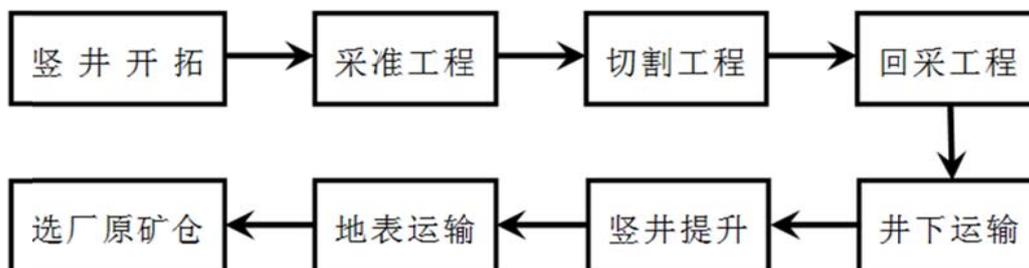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1、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处理工作规范守法； 2、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财务控制、财务核算体系的解释和培训，确保公司内部的财务控制、财务核算体系能有效地贯彻执行； 3、配合完成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各子分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管理各子分公司的财务活动； 4、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公司资金管理流程，合理控制使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合理使用，尽可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5、建立公司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并对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6、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 7、负责指导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审核并汇总编制各子分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管理层报告，以供管理层决策参考之用； 8、负责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和控制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所有的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9、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控税； 10、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矿产事业部	1、负责制定、完善公司矿业专业管理制度、技术规定和管理办法，督促各子（分）公司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2、负责各子（分）公司地、采、选、机、电、土建等相关专业现场技术服务工作，解决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 3、负责收集整理各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并及时上报各公司月生产统计计划报表； 4、负责编制公司矿山年度生产基建计划，审查各子（分）公司的年度采掘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及年度生产探矿设计（包括坑探和地质小钻设计），确定各企业的年度生产基建计划，优化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指标； 5、负责新建矿山的前期调研工作，编制开发总体规划草案、项目建议书和技术经济评价； 6、负责各子（分）公司月井巷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协同其他部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负责公司地质储量及三级矿量管理工作和地质资料检查工作； 8、协同各子（分）公司审核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材料，协助各子（分）公司完成各方案、可研、预评价、初设的省级评审工作； 9、协助做好矿业权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和矿山安全验收工作。
招标采购部	1、根据公司年度计划、现场工程进度及各项目单位招标采购需求，负责制定年度、季度招标采购计划； 2、负责根据新建或改建工程建设要求，对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和主要材料的招标采购； 3、负责组织日常生产消耗的物资、材料、备品备件的采购招标（不含下属公司办公用品、日常生活用品）； 4、负责组织黄金等大宗产品销售单位的招标； 5、负责发布招标信息，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在定标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合同，并将合同移交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后续管理。
预算部	1、负责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工程进度结算； 2、负责制定和解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规章制度； 3、负责成本控制、成本统计、分析及研究工作，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参考意见及建议； 4、负责合同价格的提供，负责草拟工程合同商务部分及补充协议文本，参与公司组织的有关合同商谈；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对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改进草案。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审核、流转各类呈报文件，并传达文件批复； 2、负责收集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工作信息并整理分析； 3、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整理，并督办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4、负责有关会议组织、活动的照相与摄像； 5、负责内部及对外信息审核及发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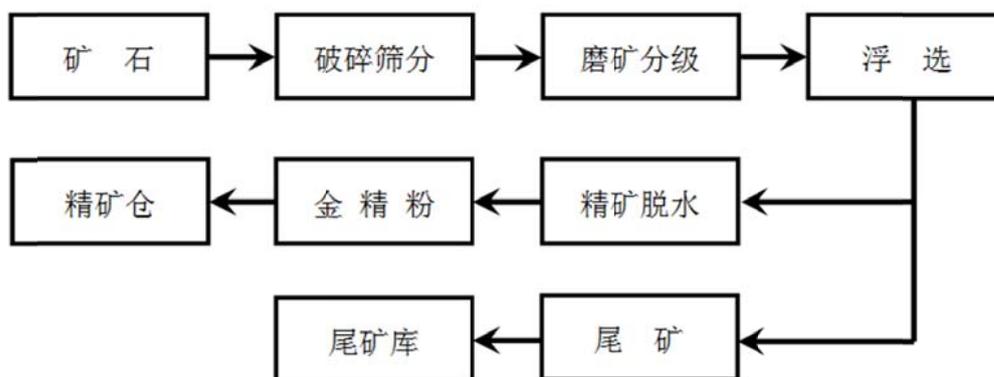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6、负责企业文化建立和完善； 7、负责行政办公制度及管理流程的建立和完善； 8、负责公司印信管理，各类档案整理、归类、保管。
人力资源部	1、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并维护公司组织架构、职位管理体系，搭建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2、拟定、修订与实施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3、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体系； 4、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5、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与配置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 6、负责公司日常人力资源管理。
矿产勘查部	1、负责公司探矿权证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为公司提供矿产信息； 2、编制年度地质找矿计划，对勘查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3、负责对勘查单位提交的年度地质找矿成果的审查、验收工作； 4、负责公司所拥有的探矿权的延续、年检材料的编写和申报工作，保证矿业权的正常运营； 5、负责对公司矿业权转让的资料编制及手续办理。
开发部	1、负责各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证照的年检、换证及变更等工作； 2、负责对拟开发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进行项目前期基础调研工作，收集信息和资料，组织编写可研报告，为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决策依据； 3、负责办理公司开发项目的土地及行政审批手续，包括土地证、房产证、矿产开发及围绕开发项目所涉及的其他手续； 4、负责对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规费进行预算和缴纳。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采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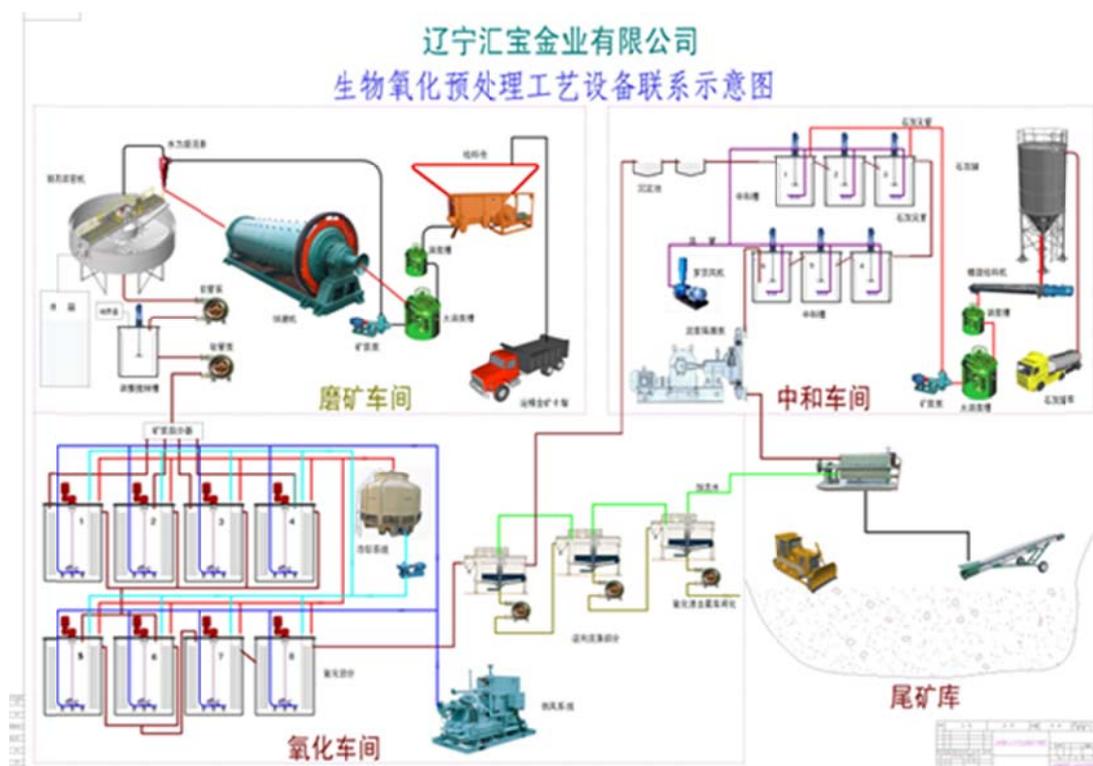


2、选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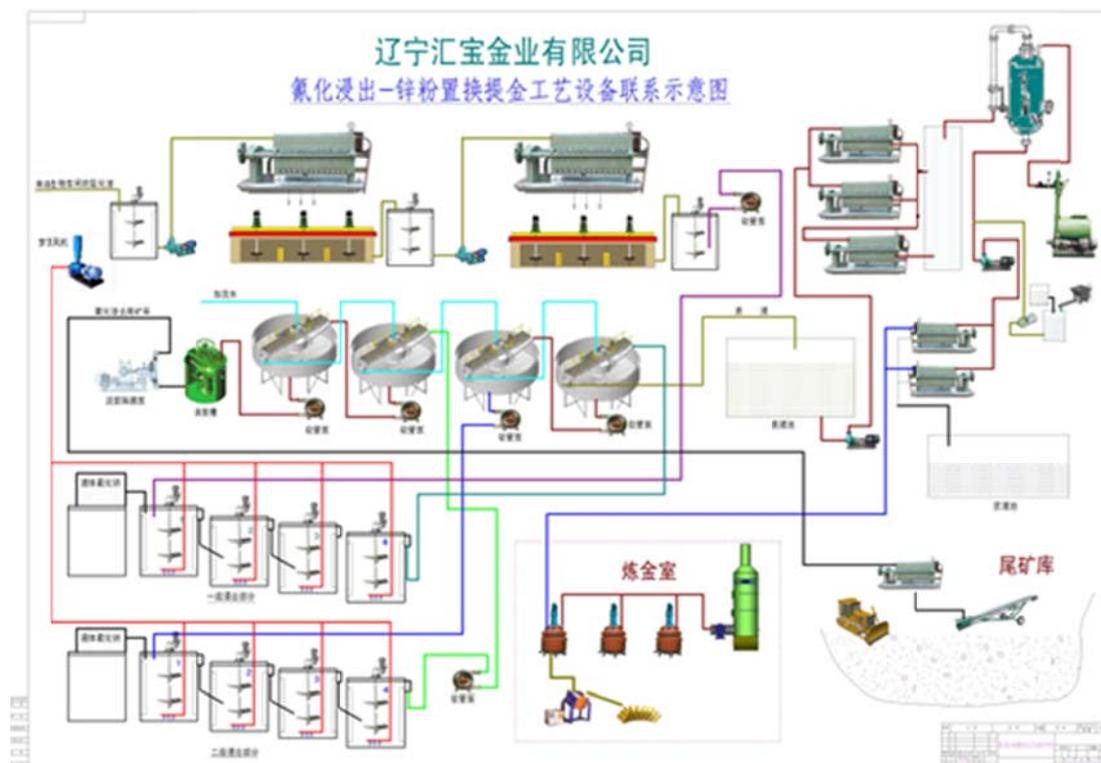


3、冶炼工艺流程

(1) 生物氧化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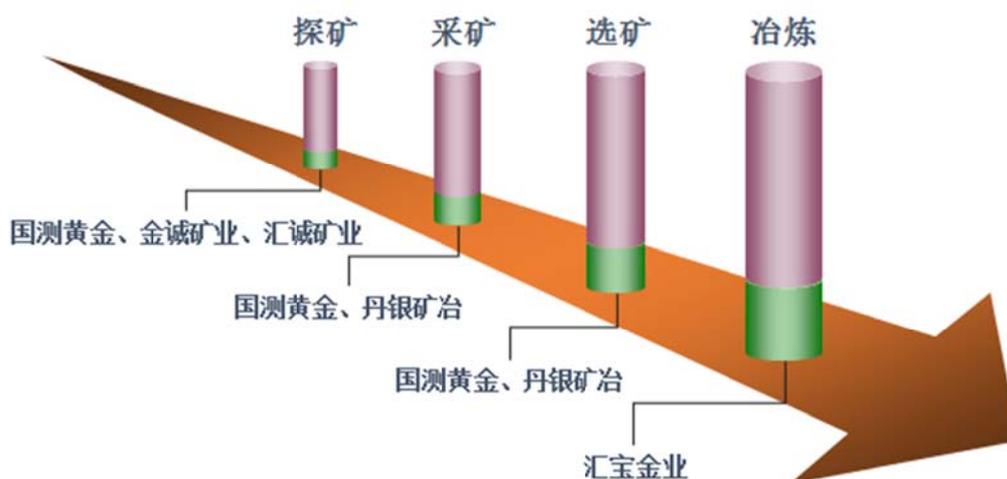


(2) 氰化浸出-锌粉置换提金工艺



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一) 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占比 10% 以上的有 2 家，分别为丹银矿冶和汇宝金业。

1、丹银矿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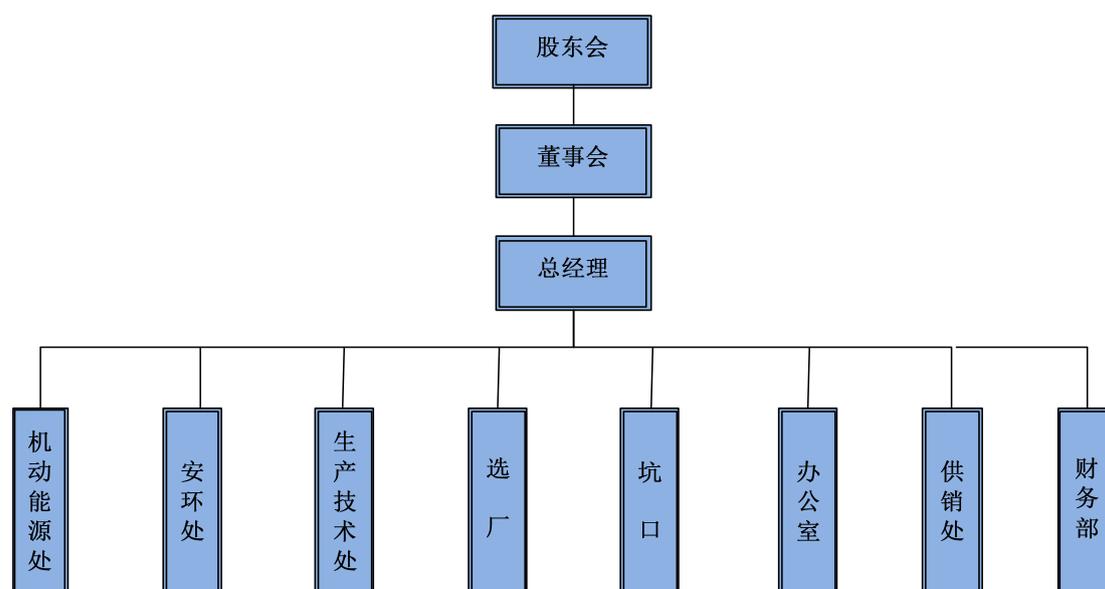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凤城市青城子镇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栾辉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除外），计划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金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

丹银矿冶负责采矿和选矿业务。

(3) 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机动能源处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和公司有关安全工作的决议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负责检查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 3、组织安排好设备的检修工作，提高设备完好率，检修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检查质量，特别是设备的安全装置，必须灵活好使，做好设备检查，检修记录。
安环处	1、负责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各单位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与审定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工作计划； 2、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新产品、新工艺设计及各项工程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提出有关安全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3、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意见； 4、组织安全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工作，不断提高安全员管理水平，做好安全工作； 5、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监督、检查、审批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搞好工伤鉴定、安全评比、粉尘监测和环保工作。
生产技术处	1、负责公司技术工作，协助安全处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按规定组织编制好年度、季、月安全生产技术计划，并负责组织完成； 3、负责公司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技术培训组织工作； 4、发生事故后，必须到现场组织抢救工作，并及时提供事故地点及周围空峒关系图纸和详细资料； 5、组织地、测、采对各项计划和工程设计的验收、审批及各项报表； 6、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7、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新产品、新工艺设计及各项工程的审批和验收工作。
选厂	1、编制选厂生产计划，做好上报下达。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2、贯负责全厂各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并组织学习，达到上岗要求； 3、认真做好金属平衡工作，保证各项技术指标达标； 4、贯彻设备维护制度的实施和检查。经常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5、按规定组织编好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完成，防止事故发生。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坑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矿山的生产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采掘技术政策及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井下采掘施工作业和地表生产辅助管理，对井下生产指标负责； 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新产品、新工艺设计及各项工程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隐患要认真组织整改； 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到现场指挥抢救，负责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并提出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 参加安全生产调度会，传达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存在的问题。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流转各类呈报文件，并传达文件批复，负责公文草拟、资料打印、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及传递； 负责公司印信管理，各类档案整理、归类、保管； 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综合统计及人事信息管理，按规定上报各类人事劳资统计报表；执行公司人事、劳动工资、考核等管理制度、规章和办法。
供销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生产任务及公司需要，制定物资采购计划； 做好采购材料质量验收，做好材料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目清晰，帐物相符； 做好生产采购合同维护工作和质量管理，信息及时反馈招采部及厂商； 做好销售检斤、采样、监测、化验及统计； 做好选矿生产计量、生产技术指标检测、为选矿生产提供准确数据； 按月进行库存盘点，及时开展金属平衡工作，主持召开金属平衡分析会议，促进生产技术不断提高； 做好化验室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化验技术水平； 按月做好生产材料成本消耗报表，分析材料成本变化。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处理工作规范守法； 执行公司的财务计划，拟定并提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流程，使用资金； 执行公司成本核算管理体系、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可对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 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管理层报告，以供管理层决策参考之用；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确保所有的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控税；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交档案管理工作。

(4) 业务流程

详情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之“（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1、采矿工艺流程”和“2、选矿工艺流程”。

(5) 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详情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汇宝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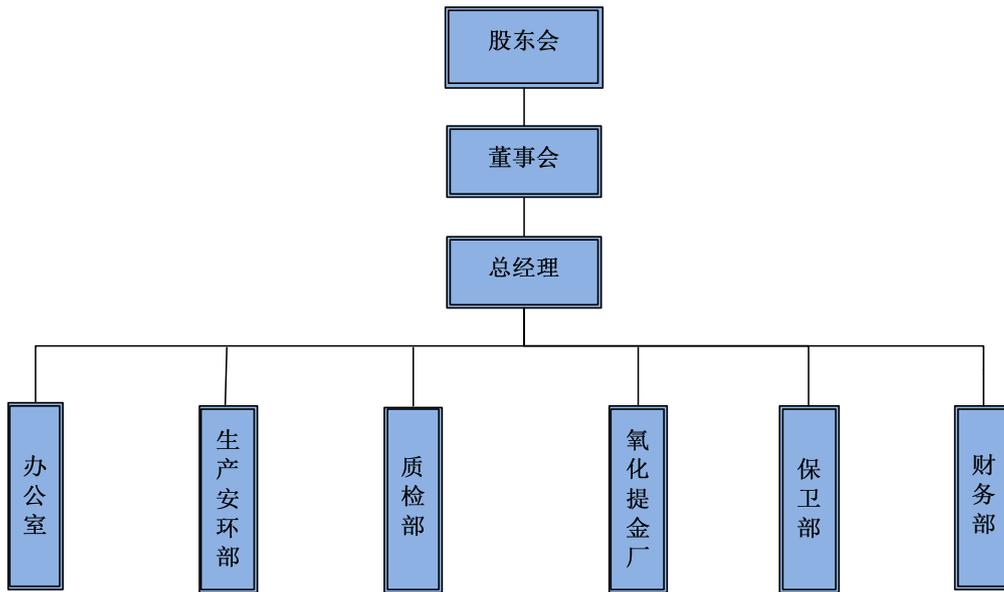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住所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田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氧化技术选、冶黄金矿项目筹建；研制开发黄金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技术推广输出；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

汇宝金业负责金精粉的冶炼与粗金锭的销售。

(3) 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办公室	1、负责审核、流转各类呈报文件，并传达文件批复，负责公文草拟、资料打印、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及传递； 2、负责公司印信管理，各类档案整理、归类、保管； 3、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综合统计及人事信息管理，按规定上报各类人事劳资统计报表；执行公司人事、劳动工资、考核等管理制度、规章和办法。
生产安环部	1、负责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各单位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与审定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工作计划； 2、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新产品、新工艺设计及各项工程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提出有关安全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3、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意见； 4、组织安全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工作，不断提高安全员管理水平，做好安全工作； 5、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监督、检查、审批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搞好工伤鉴定、安全评比、粉尘监测和环保工作。
质检部	1、负责原料检斤、取样、制样及化验工作； 2、负责提供原料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专人检斤、专人采样、专人制样，同时定期对样品外验和校正； 3、负责原料样品化验前的编码工作；建立原料的结算帐，并对原料结算进行复核。品位报出时，必须与生产部复查样品无误差； 4、负责检查、督促各检查化验岗位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5、负责检查部门内部台账管理和登记工作； 6、负责业务单据的审核报出和装钉封存工作。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氧化提金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各项生产作业指标； 负责抓好全厂的文明和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完成成本管理和技术指标的考核； 检查监督提金厂各岗位执行公司制度情况； 负责组织提金厂员工开展增产节约活动； 负责提金厂员工考勤、考绩等工作； 按照作业计划统计、核算及编报月、季、年各种报表； 合理调剂劳动力的使用及管理； 抓好公司下达质量指标的考核，不断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
保卫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厂区安全保卫和进出车辆检查登记管理； 负责炼金室的安保及黄金押运工作； 负责上下班工人的安检及厂区的监控工作； 负责对违章违纪人员提出处罚意见； 协调同公安司法部门相关工作，负责警具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负责厂区的安保巡视工作，严禁非工作人员及牲畜进入； 负责运送矿粉、金泥押运工作； 负责办理公司使用的氰化钠、硫酸审批手续。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处理工作规范守法； 执行公司的财务计划，拟定并提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流程，使用资金； 执行公司成本核算管理体系、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可对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 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管理层报告，以供管理层决策参考之用；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确保所有的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控税；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管理工作。

(4) 业务流程

详情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之“（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3、冶炼工艺流程”。

（5）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详情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收入占比未达到 10%的其它子公司有汇诚矿业、金诚矿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丹银矿冶、汇宝金业、汇诚矿业和金诚矿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决策机制

公司为所有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决策职权，国测黄金持有所有子公司 100%股份，可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

3、公司制度

国测黄金制定了对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在制度层面保证了国测黄金对子公司的控制。

4、利润分配

国测黄金持有所有子公司 100%股份，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矿山资源储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座生产矿山和一座待建矿山。生产矿山为林家三道沟金矿和丹银矿冶金矿，待建矿山为金诚矿业。

林家三道沟金矿位于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境内，该矿根据《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凤城林家三道沟金矿矿石储量年度报告（2016 年度）评审验收意见》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2,134.026 千吨，其中：金金属量 10,674.44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51,605.70 千克。

丹银矿冶金矿位于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境内，该矿经《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金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6 年度）评审验收意见》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1,449.403 千吨，其中：金金属量 8,955.78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15,271.84 千克。

金诚矿业位于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白云村境内，该矿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宁省凤城市白云三道沟-荒甸子金矿详查报告（008~096 线）评审备案证明》（辽国土资储备字[2015]241 号）确认，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详查区共探获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 9,197.010 千吨，其中，金金属量 22,459.85 千克，银金属量（含伴生）691,085.58 千克。

（二）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采矿技术

丹银矿冶采用地下开采竖井开拓方式，采矿方法选用同类型矿山较普遍的全面法，同时结合矿山自身特点，采用废石充填胶结接顶工艺处理采空区，即全面法采矿嗣后废石充填空区的采矿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具有简单成熟、易于管理的优点，还兼有回收率高、贫化率低和保护地表防止塌陷的优点。该工艺降低了废石运输成本、减少了地表废石排放量，对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也有着重要意义。

林家三道沟金矿采用地下开采竖井开拓方式，采矿方法选用同类型矿山较普遍的全面法和房柱法，由于该矿山矿体变化较大，厚度稍薄，为适应矿体的变化，技术人员经过实践，得出来一套适合本矿山的探采结合和顶板管理工艺，该工艺将生产探矿工程和采准工程有效结合，不仅探明了矿体的起伏变化和地质储量，

还降低了采矿过程中的采切工程量，大大降低了探矿和采矿成本。同时矿山在回采过程中采用锚杆锁顶、废石充填和预留低品位间柱等方式控制顶板，提高了采场的安全性，也大大降低了采矿的贫化率和损失率。该工艺在开采较复杂薄矿脉矿体时，具有显著的成效。

2、生物氧化提金技术

公司采用的生物氧化提金技术是目前处理含砷、微细粒包裹型难处理金矿石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其主要特点是主要元素回收利用率高，工艺绿色环保。该技术利用嗜酸性化能自养菌（氧化铁硫杆菌、氧化硫硫杆菌等），在适宜的生长繁殖条件下，将常规技术难以处理的金属硫化物氧化分解，以可溶性硫酸盐的形式进入液相，使金矿物充分暴露。经过氧化预处理的金精矿，以浸金溶剂溶解回收，金属回收率可大幅度提高，其金浸出率可以达到 90% 至 97%，从而达到金回收利用的目的。该技术的另一突出优点是将矿石中有害元素砷氧化后进入液相，采用石灰-铁盐法进行中和处理，使其转变成稳定的砷酸铁沉淀，永久堆存，以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3、贫液处理技术

金业氰化贫液采取氧化沉淀法，随着贫液的循环使用造成大量的有害杂质的富集，促使贵液净化严重堵布，同时置换指标明显降低，为了保证生产作业指标，公司采取氧化法将贫液中大量有害杂质进行氧化，改变化学组份通过石灰沉淀将杂质得到有效沉淀，沉淀物随着尾矿排出贫液长期循环使用，真正做到含氰液体零排放。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探矿权

（1）国测黄金

序号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
1	T21120081202019558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镇弯地沟金矿详查	1.2300 平方公里	2015.4.13-2017.4.12
2	T21120080702011627	辽宁省凤城市四门子镇林家堡子金矿详查	2.5800 平方公里	2015.5.16-2017.5.15

3	T21120080702011625	辽宁省东港市雪洼区 金矿详查	4.1900 平方公里	2015.5.31-2017.5.30
4	T21120080702011632	辽宁省清原县下甸子 铁矿勘探	3.6100 平方公里	2015.6.9-2017.6.8
5	T21120091002034585	辽宁省岫岩县苏子沟 镇古龙蔡家隈子铜钴 矿详查	4.8400 平方公里	2016.6.10-2018.6.10
6	T21120080802012120	辽宁省东港市杨家堡 子金矿详查	9.8100 平方公里	2015.6.13-2017.6.12
7	T21120080802012119	辽宁省丹东市苇沙 沟~城山金矿勘探	11.6500 平方公里	2016.5.31-2018.5.31
8	T21120100402040003	辽宁省本溪县盘岭- 瓦家堡子铜铅锌矿勘 探	23.0000 平方公里	2016.7.9-2018.7.9
9	T21120081202019555	辽宁省东港市长安镇 砬子沟北区金矿详查	2.2300 平方公里	2016.10.31-2018.10.31
10	T21120081202019557	辽宁省东港市油盘岭 金矿详查	3.9300 平方公里	2016.11.1-2018.11.1
11	T21120090502028478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 矿田林家三道沟区段 金（银、铅、锌）矿 勘探	21.3000 平方公里	2016.12.31-2018.12.31
12	T21120100402040006	辽宁省凤城市四棵杨 树银铅矿勘探	2.5300 平方公里	2016.12.31-2018.12.31
13	T21120151202051986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 矿田新岭区金（银、 铅、锌）矿勘探	0.6500 平方公里	2016.12.31-2018.12.31
14	T21120081202019556	辽宁省东港市长安镇 砬子沟南区金矿详查	1.6300 平方公里	2012.10.31-2014.10.30

注：

1、2017年1月25日，东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辽宁省东港市长安镇砬子沟南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变更延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金诚矿业

序号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
1	T21120080702011626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 二道沟金矿勘探	10.1200 平方公里	2016.4.29-2018.4.29
2	T21120080702010808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 云山区段银金矿详查	7.8400 平方公里	2016.4.29-2018.4.29

3	T21120090502028477	辽宁省凤城市白云三道沟~甸子金矿勘探	9.8100 平方公里	2016.10.23-2018.10.23
---	--------------------	--------------------	-------------	-----------------------

(3) 汇诚矿业

序号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
1	T21120080702010809	辽宁省凤城市四门子~方家隈子一带金银详查	27.2800 平方公里	2016.4.29-2018.4.29
2	T21120080702011634	辽宁省岫岩县石庙子乡包家沟金矿勘探	12.2600 平方公里	2016.4.29-2018.4.29
3	T21120080702011622	辽宁省本溪县草河口镇于家岭金矿详查	25.7500 平方公里	2015.4.29-2017.4.28
4	T21120080702011624	辽宁省本溪县连山关镇中河金矿详查	38.4600 平方公里	2016.4.29-2018.4.29
5	T21120080702011623	辽宁省本溪县连山关镇石哈寨金矿详查	24.0900 平方公里	2016.4.29-2018.4.29
6	T21120080702010810	辽宁省凤城市四门子镇蔡东沟金矿详查	6.8200 平方公里	2016.4.29-2018.4.29
7	T21120080702010811	辽宁省凤城市四门子镇西荒沟金矿详查	19.3900 平方公里	2015.4.29-2017.4.28
8	T21120090602029955	辽宁省本溪县连山关镇金银铅锌详查	5.5500 平方公里	2016.7.9-2018.7.9
9	T21120090702031389	辽宁省本溪县草河口镇岗草甸子金矿详查	45.2700 平方公里	2015.12.23-2017.12.22

2、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有效期	矿区面积	开采规模
1	安泰有色	C2100002010064110067807	2016.1.17-2026.1.17	1.2000 平方公里	9.00 万吨/年
2	丹银矿冶	C2100002009124120047653	2014.12.2-2021.6.2	2.6383 平方公里	14.40 万吨/年

3、土地使用权

(1) 国测黄金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凤城国用(2014)第00462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四组	63,202.00	工业	2042.6.4

2	凤城国用(2014)第00461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四组	56,101.00	工业	2062.6.4
---	-------------------	--------------	-----------	----	----------

(2) 丹银矿冶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凤城国用(2001)字第0684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8,397.50	工业	2051.11.6
2	凤城国用(2016)第00058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三组	6,500.00	工业	2066.3.23
3	凤城国用(2016)第00059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三组	16,200.00	工业	2066.3.23
4	凤城国用(2016)第00060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三组	6,567.00	仓储	2036.3.23
5	凤城国用(2016)第00061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三组	6,200.00	仓储	2036.3.23

(3) 汇宝金业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凤城国用(2014)第00441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一组	72,757.00	工业	2032.6.4
2	凤城国用(2014)第00442号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一组	21,084.00	工业	2062.6.4

4、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使用权。

5、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宝金业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620307393.5	矿浆多分器	2016.8.24	原始取得
2	ZL201620306458.4	氧化槽供风系统	2016.8.24	原始取得
3	ZL201620307345.6	一种机械密封装水封水的离心泵	2016.8.24	原始取得
4	ZL201620310055.7	缓冲罐	2016.8.24	原始取得
5	ZL201620306473.9	空气提升装置	2016.8.24	原始取得
6	ZL201620307343.7	氧化液金精矿沉淀回收系统	2016.8.24	原始取得
7	ZL201620307320.6	一种氧化槽搅拌轴安装结构	2016.8.24	原始取得

8	ZL201620304907.1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高压电源的供电系统	2016.8.24	原始取得
9	ZL201620306352.4	一种新型板框压滤机	2016.9.14	原始取得

(四) 公司资质及认证情况

1、探矿权勘查许可证

参见本节“（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探矿权”。

2、采矿许可证

参见本节“（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采矿权”。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辽) FM 安许证字(2014) YF022011	尾矿库运营	2014.12.20-2017.12.19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辽) FM 安许证字(2016) YF021151J	金矿地下开采	2016.9.4-2019.9.3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辽) FM 安许证字(2015) YF021073J	金矿地下开采	2015.3.18-2018.3.17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辽) FM 安许证字(2015) YF022015	尾矿库运营	2015.4.11-2018.4.10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辽) FM 安许证字(2015) YF022018	尾矿库运营(氰渣库)	2015.4.24-2018.4.23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辽) FM 安许证字(2015) YF022017	尾矿库运营(中和渣库)	2015.4.24-2018.4.23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106001300016	2016.6.28	2019.7.2	丹东市公安局
2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106001300037	2016.6.29	2019.7.2	丹东市公安局

5、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排污类型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68220160921 42B	COD 0 吨 NH3-N 0 吨 SO2 21.2 吨 NOx 6.99 吨	2016.12.15-2 018.12.14	凤城市环境保护局
2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21068220163321 46B	COD 0 吨 NH3-N 0 吨 SO2 0 吨 NOx 0 吨	2016.6.23-20 18.6.22	凤城市环境保护局
3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1068220160912 01A	COD 0 吨 NH3-N 0 吨 SO2 12.3 吨 NOx 8.08 吨 烟尘 3.3 吨	2016.1.23-20 18.1.22	凤城市环境保护局

6、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许可证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 评价备案告知书（风安监 （备）字 2016-3 号）	2016.6.20	凤城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7、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辽丹 凤）字 （2012）第 40628 号	地下水、地 表水	生产、生活 用水	2012.9.10- 2017.9.9	凤城市水利水 产局
2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取水（辽丹 凤）字 （2012）第 40627 号	地下水	生产、生活 用水	2012.9.10-2 017.9.9	凤城市水利水 产局
3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辽丹 凤）字 （2015）第 40373 号	地表水	工业用水	2015.1.1-20 20.1.1	凤城市水利水 产局

8、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化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辽宁安泰	（辽 F）	安全生产标准	2016.9.4	2019.9.3	丹东市安全

	有色矿业 有限公司	AQBKJIII132	化三级企业			生产监督管理 局
2	辽宁安泰 有色矿业 有限公司	(辽F) AQBKIII03082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2017.2.9	2020.2.8	丹东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3	丹东丹银 矿冶有限 责任公司	(辽F) AQBKJIII057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2015.3.18	2018.3.17	丹东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4	辽宁汇宝 金业有限 公司	辽 AQBQTIII201400 268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有色)	2014.10.9	2017.10	丹东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9、矿长安全资格证

姓名	单位名称	资格类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李小国	丹银矿冶	主要负责人	2015.11.15-2018.11.15	丹东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王殿利	国测黄金	主要负责人	2015.10.15-2018.10.15	丹东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鄂田	汇宝金业	主要负责人	2016.3.15-2019.3.15	丹东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辽宁汇宝 金业有限 公司	GR201621000221	2016.11.30	三年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 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五)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28,707,189.69	55,203,980.22	173,503,209.47	75.86%
机器设备	118,534,119.19	46,961,378.70	71,572,740.49	60.38%

电子设备	2,120,039.45	1,739,752.97	380,286.48	17.94%
运输工具	7,958,749.78	5,950,469.95	2,008,279.83	25.23%
其他及弃置费用	5,849,191.30	2,802,425.19	3,046,766.11	52.09%
合计	363,169,289.41	112,658,007.03	250,511,282.38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所有权

(1) 国测黄金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1,881.88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57号
2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136.80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58号
3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266.94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59号
4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150.00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0号
5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810.00	办公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1号
6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200.60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2号
7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283.96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3号
8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210.10	选厂变电所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4号
9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209.76	食堂、车间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5号
10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200.56	化验室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6号
11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200.96	锅炉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7号
12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52.81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8号
13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82.00	发电机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69号
14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180.40	变电所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70号
15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39.02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171号
16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48.18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编号
		家村			161172 号
17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67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173 号
18	国测黄金	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村	67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174 号

国测黄金尚有火药库、车库、警卫室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丹银矿冶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丹银矿冶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1,367.00	办公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0728 号
2	丹银矿冶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2,504.00	厂房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0729 号

丹银矿冶尚有车库、食堂、变电所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汇宝金业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3,324.91	一车间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812 号
2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47.04	二车间 (1)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813 号
3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41.56	二车间 (2)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814 号
4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199.33	二车间 (3)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815 号
5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3,753.46	三车间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816 号
6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615.44	冶炼车间、 金泥贮藏 室、休息室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817 号
7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1,998.05	办公综合楼	凤房权证村字第 161818 号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编号
8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1,297.75	职工宿舍及食堂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819号
9	汇宝金业	凤城市青城子镇杨树村	759.58	化验室及仓库	凤房权证村字第161820号

汇宝金业尚有车库、仓库和变电所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权利人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汇宝金业	1#氧化槽	2,419,340.00	1,561,133.88	64.53%
2	丹银矿冶	格子型球磨机	2,159,723.77	1,205,854.77	55.83%
3	丹银矿冶	溢流型球磨机	2,136,322.00	1,192,784.64	55.83%
4	金诚矿业	矿井提升机	2,080,656.00	1,784,786.76	85.78%
5	国测黄金	压滤机	1,833,988.94	1,316,491.41	71.78%
6	国测黄金	球磨机	1,531,053.27	1,099,035.23	71.78%
7	汇宝金业	余热回收机	1,438,933.34	813,716.99	56.55%
8	汇宝金业	离心鼓风机	1,390,000.00	1,203,323.00	86.57%
9	国测黄金	矿井提升机	1,381,218.37	1,250,002.62	90.50%
10	汇宝金业	发电机组	1,312,854.00	815,019.60	62.08%
11	汇宝金业	鼓风机	1,055,883.81	597,102.41	56.55%
合计			18,739,973.50	12,839,251.31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024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业务岗位划分

业务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8	12.50%
生产、技术人员	877	85.64%
销售人员	4	0.39%
财务人员	15	1.46%
合计	1,024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50	4.9%
大专	69	6.7%
高中及以下	905	88.4%
合计	1,024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66	16.2%
31-40岁	263	25.7%
41-50岁	440	43.0%
50岁以上	155	15.1%
合计	1,024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995人，29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4人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下月开始缴纳社保；4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人为退休员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为996人，28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24人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下月开始缴纳公积金；4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017年2月9日，凤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国测黄金及其子公司36个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9日，丹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及凤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国测黄金及其子公司36个月以来遵守国家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依法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已全部缴清。

2017年2月9日，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城市办事处出具证明，国测黄金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1	李小国	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2	许立中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3	刘江	安泰有色三道沟金矿选矿车间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小国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许立中，男，1966年3月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选矿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93年3月，历任义县红石金矿工人、技术员及主任工作；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河北双阳黄金冶炼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辽宁排山楼金矿选厂副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本溪东大黄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江，男，198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选矿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历任安泰有色林家三道沟金矿技术员、选矿车间主任。

3、人员、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另外，公司拥有26宗探矿权和2宗采矿权。公司主要从事以金矿为主的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开发、开采，矿石及矿产品精炼加工、销售，其主要资产情况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有1,024名，高中以下学历员工为主，主要是因为矿山企业一般远离中心城区，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高学历员工的占比普遍较低，这是矿山资源类企业员工结构的普遍特征。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B0921金矿采选”。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情况

（1）国测黄金

2007年5月29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安泰矿业有限公司林家三道沟金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凤环字[2007]2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07年5月29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安泰矿业有限公司林家三道沟金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凤环字[2007]24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18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林家三道沟金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我局同意验收组意见，决定通过《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林家三道沟金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0月19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凤城林家三道沟金矿选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规划选址、生态功能区、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与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基本一致。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纳入正常的环境管理。

（2）丹银矿冶

2011年4月6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凤环审[2011]3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4月4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凤环验[2014]3号）：我局同意验收组意见，决定通过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正式投入生产。

（3）汇宝金业

2011年1月26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100t/d生物氧化提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丹环函[2011]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3月10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丹环验[2015]6号）：同意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100t/d生物氧化提金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无违规证明

2017年2月9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国测黄金、丹银矿冶和汇宝金业近36个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安全管理在矿山企业管理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十条规定》等国家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配套制度。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国测黄金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国测黄金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国测黄金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汇编》、《国测黄金林家三道沟金矿安全管理制度》、《丹东丹银坑口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丹东丹银选厂生产责任制各岗位操作规程》、《汇宝金业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等。

公司实行“矿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覆盖所有工作岗位及所有作业环节。

公司定期组织安生生产检查，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实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安全培训率达 100%。

对于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物资，国家有着严格的监管标准。公司非常重视民爆和危险品的管理和使用，所使用的此类产品均取得了当地公安部门的合法资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使用。在制度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特殊物资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将责任落实到人；在民爆和危化品运输、存放过程中，均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均按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监管，使用此类物品的人员均按要求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证，做到全部持证上岗；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定期委托相关机构对接触此类物资的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人员对相关设施和人员的进行检查和抽查，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操作水平，确保此类物资的安全有效使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严格排查及处理安全生产隐患。

2、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

（1）丹银矿冶采场顶板浮石冒落造成死亡事故

2015年3月29日，平撬工刘学宝与罗兴华于主井-390米中段2908采场检查原采准上山再生浮石时，在无异常的情况下，顶板突然冒落一块3米*2米*0.7米的浮石，刘学宝被浮石压住，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2）丹银矿冶毛石滚落造成死亡事故

2016年5月2日，运搬工高德勇维修溜井时，溜井上方采场滚落一块毛石，将正在作业的高德勇挤在溜井口处，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凤城市安监局的要求，立即进行停产整顿，召开事故分析会，在事故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全员安全培训，重点是一线员工的岗位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的学习。进一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真正把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措施、规程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力度，形成有效预防事故的管理机制。

2016年10月24日，凤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5年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丹银矿冶采场顶板浮石冒落造成死亡事故”、2016年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丹银矿冶毛石滚落造成死亡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均属于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粗金锭，黄金纯度99%以上，采用GB/T15249.1-2009标准对金锭质量进行检测。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控程序》，确保各生产环节中能够实现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因素的控制，加强对生产流程各环节中出现的合格品的鉴别，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加以整改，从而有效避免最终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粗金锭、金精粉，近两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在 85% 以上。2015 年 9 月剥离子公司汇宝硼业及汇宝有色后，公司专注于黄金及其伴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比 (%)
1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179,234,756.23	80.27
2	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74,764.19	15.13
3	湖南省汇富金属有限公司	10,291,309.78	4.61
合 计		223,300,830.20	1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比 (%)
1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231,001,817.29	90.93
2	湖南省汇富金属有限公司	13,281,206.63	5.23
3	宽甸满族自治县硼海镇民政福利硼粉厂	4,674,923.08	1.84
4	宽甸星航矿业有限公司	3,064,505.47	1.21
5	宽甸满族自治县志华化工有限公司	1,152,602.91	0.45
合 计		253,175,055.38	99.66

2015 年、2016 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基于公司与招金精炼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黄金产业为卖方市场，公司产品粗金锭纯度稳定、质量可靠，市场需求量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60,008,202.06	34.23%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28,413,081.52	16.21%
3	丹东江城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693,295.56	1.54%
4	丹东骏龙化工有限公司	2,432,083.68	1.39%
5	辽宁通隆化工有限公司	2,092,917.13	1.19%
合计		95,639,579.95	54.56%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33,267,894.49	25.79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17,386,278.22	13.48
3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七队	14,361,456.76	11.13
4	丹东江城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221,223.40	2.50
5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	1,246,422.00	0.97
合计		69,483,274.87	53.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定价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汇宝金业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粗金锭	按上海黄金交易所二号金当日即时价格计算，即粗金锭价款总额=粗金锭结算重量*中国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检验中心（长春）仲裁成色数据（品位）*粗金锭当日即时价	2016.5.16	正在履行
			粗金锭	同上	2015.5.6	履行完毕
2	安泰有色	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粉	以金矿粉运至甲方所在地当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当日二号 Au（99.95%）加权平均价为准，结合金品位进行最终定价	2015.12	履行完毕
3	汇宝金业	湖南省汇富金属有	合金渣	单价按金属含量和提供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加权平均价计算	2016.12.15	履行完毕

4		限公司	合金渣	单价按金属含量和提供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加权平均价计算	2015.6.5	履行完毕
5	汇宝硼业	宽甸满族自治县硼海镇民政福利硼粉厂	硼石	平均品位在 7%-8%之间, 单价为 120 元/吨; 平均品位在 9%-12%之间, 单价为 180 元/吨。	2015.6.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安泰有色	工程项目	按月支付, 根据每月实际验收的采矿量和掘进工程量结算	框架合同	2016.1.5	正在履行
		安泰有色	工程项目	按月支付, 根据每月实际验收的采矿量和掘进工程量结算	框架合同	2015.4.15	履行完毕
		金诚矿业	工程项目	据实结算	框架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金诚矿业	工程项目	据实结算	框架合同	2015.7.1	履行完毕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安泰有色	电费	按月结算	框架合同	2012.5.7	正在履行
		丹银矿冶	电费	按月结算	框架合同	2015.10.15	正在履行
		汇宝金业	电费	按月结算	框架合同	2015.11.2	正在履行
3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七队	安泰有色	地质勘查	按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双方议定的单项工程预算标准结算	框架合同	2015.4	正在履行
		金诚矿业	地质勘查	按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双方议定的单项工程预算标准结算	框架合同	2014.5	正在履行
4	丹东骏龙化工有限公司	汇宝金业	氰化钠	据实结算	购销合同	2015.6.16	履行完毕
			双氧水	据实结算	购销合同	2015.5.12	履行完毕
5	辽宁通隆化工有限公司	安泰有色	炸药	据实结算	购销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丹银矿冶	炸药	据实结算	购销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6	丹东江城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安泰有色	钢球	据实结算	购销合同	2016.3.23	正在履行
		丹银矿冶	钢球	据实结算	购销合同	2016.3.23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安泰有色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	3401190212000027	13,000.00	2012.10.29-2017.10.28
2	安泰有色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	3401190212000028	20,000.00	2012.10.29-2017.10.28

4、担保合同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备注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	国测集团	保证合同 3401199412000018	33,000.00	编号 3401190212000027 借款合同担保
		丹银矿冶	保证合同 3401199412000019	33,000.00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	国测集团	保证合同 3401199412000018	33,000.00	编号 3401190212000028 借款合同担保
		丹银矿冶	保证合同 3401199412000019	33,000.00	
		汇宝国际	抵押合同 3401199312000071	20,000.00	
		辽宁仙子湖	抵押合同 3401199312000072	20,000.00	

七、公司商业模式

（一）总体模式

1、控制源头

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资源储量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探矿是获得资源储量的必要手段。公司拥有探矿权 26 宗，面积约为 291 平方公里，探矿区大部分位于著名的辽东—吉南成矿带上，找矿潜力巨大。通过控制大量的

探矿权，可以为公司矿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找矿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从源头上解决了矿山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2、掌握核心

采矿位于资源类企业价值链的核心位置，在企业利润中占有较大比重，是资源类企业赖以生存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采矿权 2 宗，资源保有量充足，已建成中型岩金矿山 2 座，可以为公司选冶环节提供足够的原料。通过现有矿山的改扩建和新建矿山，公司采矿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完全可以满足企业内部需求，无需从外部购买矿石。

3、控制风险

拥有较完整的产业链是企业控制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企业做强做大、利润最大化的必经之路。公司拥有大量探矿权和采矿权，业务范围涵盖地质勘查、金矿采选、黄金冶炼和销售。从黄金资源的勘探到开发；从金矿的采矿到选矿，从黄金的冶炼到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黄金产业链，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优选客户

销售是企业生产发展的命脉，灵活的营销策略是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关键所在。公司所生产的粗金锭最终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而国内黄金精炼企业大部分自有资源不足，需要通过外购方式来满足生产需求。在销售方面，公司根据黄金市场的变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灵活选择客户和供货周期，以适应市场变化，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由招标采购部负责。其采购模式主要有：

1、集中采购

对所有子公司及项目单位所需的大宗耗材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如化学药剂、钢球衬板、煤、柴油等，通过全面掌握多个企业的需求情况，与供应商签订统一合同，实现大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大大降低采购成本，

实现化零为整，资源整合。

2、计划采购

对日常周转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由使用单位按最终采购月、季或特定时段提交采购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由招标采购部统一购买。如需要购买计划外应急物资，由使用单位电话报告招采部经理，购买后补入下个月采购计划。计划采购的方式避免了采购过多而造成库存积压，也避免了采购不足而带来频繁采购的人力浪费。

3、阳光采购

公司推行网络招标，网络信息公布，做到招一次标，报一次信息，定一次标，发布一次公告。实行采购三准则，即“货比三家”、“双人采购”、“事后跟踪回访”，保证了采购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优良的供货商保留，对存在不良记录的列入黑名单。同时，建立招标采购档案，对每次招标过程及供货单位的确认过程形成详细记录资料，定期交至档案室存档。

（三）生产模式

公司矿产事业部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各子公司生产技术部编制本企业年度、季度、月份采掘（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具体参见前述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由丹银矿冶及国测黄金两家矿石采选企业所生产的金精矿粉，大部分按合同供应给汇宝金业进行冶炼，最终产品粗金锭全部由汇宝金业销售给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鉴于公司采选能力大于冶炼能力的客观实际，公司也将部分金精矿粉存货销售给辽宁天利金业有限公司。公司已有计划在未来对汇宝金业冶炼能力进行提升，彻底解决冶炼产能不足问题。

在产品结算方面，公司一般采取预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保证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存在难销、滞销情形。

在销售定价方面，金精矿粉的销售价格以移库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二

号金加权平均价为基础，按照双方确定的化验品位折算确定。粗金锭的销售价格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二号金即时价，按公司指令成交后，按成色折算确定。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下的“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分类下的“B0921 金矿采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代码：B）”门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代码：B09）”大类、“金矿采选（代码：B0921）”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代码：11）”一级行业、“原材料（代码：1110）”二级行业、“金属与采矿（代码：111013）”三级行业、“黄金（代码：11101313）”四级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规划和投资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是国家与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职能主要包括对于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并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以及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与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厅为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及地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5）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为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协会是 2001 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该协会是由黄金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事业单位和与黄金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社会团体法人。

2、行业政策及法规

（1）矿产资源及保护

公司适用的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 号）、《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 号）、《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 号）、《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国办发[2006]108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号)、《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9号)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国家全面开展各种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并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2) 安全生产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管[2010]210号)等。采矿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采矿企业均需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以从事生产活动。

(3) 环境保护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等。

(4) 税收

国家对黄金行业的发展实施鼓励政策,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待遇。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2年9月12日颁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三)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目前，我国已拥有从勘探、开采、选矿到冶炼的完整专业化黄金产业链。国内大型的黄金企业为提高经营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往往将其业务范围扩大至覆盖整个开采、选矿及冶炼的黄金生产过程。

1、上游行业分析

对于无自有矿山或自有矿山出矿量较少的黄金冶炼型企业，其需要外购获得黄金矿石、金精矿或合质金等原材料，上游企业为黄金开采企业及黄金采选企业。在黄金生产环节中，黄金企业需要外购的辅料主要包括：采矿用的炸药等民用爆破品、破碎选矿用的钢球及选矿药剂、冶炼用的氰化钠等。

除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及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在市场供应上受到严格管制外，其他辅料供应商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供需双方采用市场化方式议价；而氰化钠和炸药等特殊辅料由于受到公安部门监管，供应也相对稳定。

2、下游行业分析

黄金主要需求包括饰品需求、投资需求、工业需求及投资储备需求，上述四类需求的变动都将直接对本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

目前黄金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以标准金现货形式在金交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销售，在金交所销售的标准金，交易对手方具有不确定性，销售企业并不直接面对采购方进行交易。标准金现货交易在金交所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撮合成交。金交所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直接相关，黄金具有商品与金融工具双重属性，国际金价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多种因素（如经济前景、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并不能完全决定黄金的交易价格。目前，金交所标准金现货交易活跃，能够及时回款。

（四）市场规模

1、黄金资源储量及分布

（1）全球资源储量及分布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全球的黄金储量为 56,000 吨，其中澳大利亚占比 16%居于世界首位，为 9,100 吨，俄罗斯和南非分别占 14%和

11%，这三国的储量占到了 41%，中国占比 3%，储量为 1,900 吨。

(2) 我国资源储量及分布

我国黄金资源的地区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金矿分布较广，类型较多，从金矿资源特点来看，主要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较大，难选冶金矿占比较高，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2013 年各省已查明资源储量情况排序如下：

排序	省区	已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国比重
-	全国	8,974.74	100.00%
1	山东	1,852.93	20.65%
2	甘肃	795.25	8.86%
3	内蒙古	556.90	6.21%
4	河南	549.06	6.12%
5	江西	512.76	5.71%
6	云南	450.66	5.20%
7	新疆	396.33	4.42%
8	安徽	378.45	4.22%
9	陕西	343.06	3.82%
10	黑龙江	342.69	3.82%
合计	-	6,178.09	69.03%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4》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4》数据，2013 年我国前十大黄金储量省份分别为：山东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江西省、云南省、新疆省、安徽省、陕西省、黑龙江省。上述 10 个省区黄金资源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 69.03%。

2、黄金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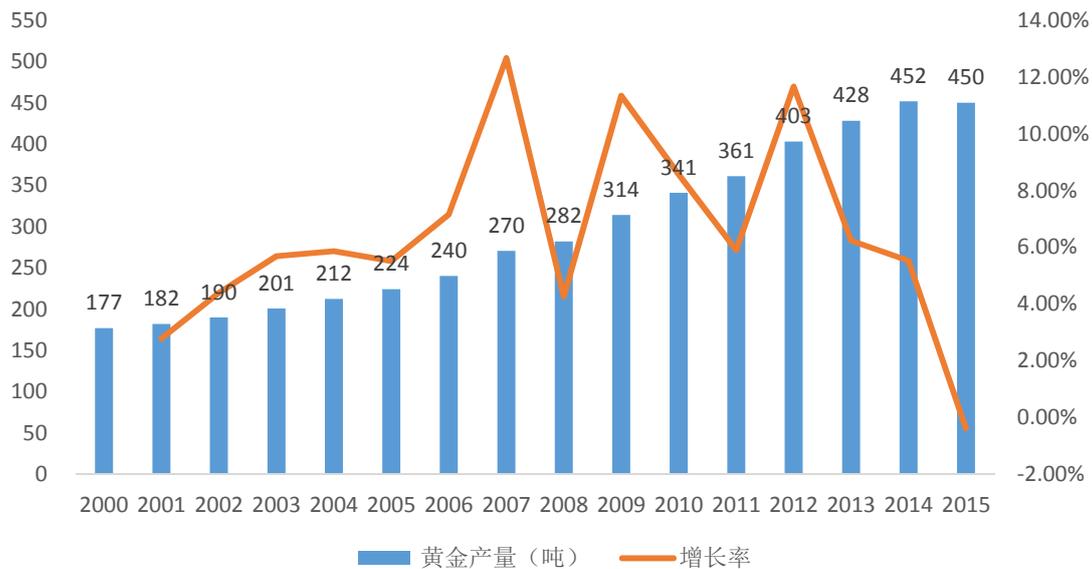
(1) 黄金供应分析

黄金的供应主要由矿产金、央行抛售的黄金储备以及再生金构成。矿产金及再生金是每年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各国央行抛售的黄金储备属于已产黄金，矿产金及再生金共同构成了每年世界黄金存量增量。

矿产金是黄金生产厂商经过完整的产业流程通过勘探、采掘、冶炼生产出来的黄金产品。矿产金生产周期较长，建立矿山进行采选工程建设的时间成本相对较高。矿产金供应量与勘探工作的推进、矿山的长期规划、勘探采选冶技术的进步等诸多因素相关。矿产金总供应量由矿山产量和生产商净对冲额组成。

再生金是通过回收旧饰品及其他含金产品并进行重新提炼所产出的黄金产品，其产量主要来自于制造用金量高的地区，亦为黄金供应重要来源。再生金的生产周期较短，其供应量相较矿产金有一定的弹性。

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已超越南非成为世界黄金生产第一大国，并呈持续增长态势。受黄金价格低迷影响，2015 年我国黄金产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仍连续 9 年成为全球最大黄金生产国。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黄金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共生产黄金 450.053 吨，与 2014 年同期相比，黄金产量减少 1.746 吨，同比下降 0.39%。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379.423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0.63 吨。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省、河南省、江西省、云南省和福建省，上述五省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为 82.94%，产量分布相对集中。

(2) 黄金需求分析

黄金兼具商品与金融工具的双重特点，其需求可分为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和各国官方当局黄金储备四大类。对黄金饰品及黄金投资的需求所占的比重最大，2015 年，全世界黄金饰品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分别占黄金总需求的 57% 和 21%。近两年全世界黄金需求情况如下：

需求量 (吨)	2014 年	2015 年
金饰	2,480.8	2,414.9
科技	346.4	330.7
电子产品	277.5	263.3
其他行业	49.0	48.6
牙科	19.9	878.3
投资	815.4	878.3
金条和金币总需求量	1,000.5	1,011.7
黄金 ETFs 及类似产品	-185.1	-133.4
各国央行和其他机构	583.9	588.4
总需求量	4,226.4	4,212.2

数据来源：World Gold Council

全球的黄金消费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国，2015 年这两个国家的黄金消费量占全球的消费的 58%，其中中国消费 985.9 吨，印度消费 848.8 吨，全球的黄金消费在 3,100 吨左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将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以及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列为鼓励类产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联合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 号），该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发展定位，提出要切实加大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人民币报价的黄金衍生产品，丰富交易品种，完善黄金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功能，提高市场的规范性和开放性，促进形成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 号），该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资源勘查、黄金产量、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的目标，提出了加强金矿地质勘查、促进资源节约与节能减排、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企业

技术改造、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发展黄金服务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主要任务。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未来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2) 需求旺盛

由于文化、消费传统以及黄金保值功能等原因，世界各国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逐渐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在持续增长，有利于黄金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黄金在工业以及尖端科学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增大。

2008 年以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的影响以及世界经济前景的不明朗，黄金的金融属性更加凸显，其作为国家储备及民间投资工具促使需求较为强劲。

2、不利因素

(1) 资源的有限性

目前，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2001 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整体上在不断攀升。在有利的价格环境下，部分黄金生产企业进行了矿山的新建、扩建，加快了黄金矿山的资源整合，加大了国内黄金资源的勘查力度，加剧了黄金资源的竞争，由于我国黄金资源储量相对较小，使黄金资源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资源储备将是制约黄金生产企业发展的瓶颈。

(2) 价格的波动性

黄金产品高度同质，其价格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状况、主要产金国的生产情况和重大政治、经济事件、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影响比较明显，未来黄金产品价格波动可能更为频繁，波动幅度可能更大，这将影响黄金企业的稳定发展。

(3) 采选难度

我国黄金矿山以岩金矿为主，伴生金占有较大比重；难选冶金矿资源比重较

大，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可供露天开采的矿床相对较少，我国矿山的上述特点使得所需开采技术相对较为复杂。采选难度的加大将使黄金企业增加开采成本，进而影响黄金企业效益。

（4）安全及环保支出增加

近年来我国逐渐加大了对包括黄金生产企业在内的资源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未来我国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这将导致黄金生产企业增加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支出，进而影响黄金生产企业经营业绩。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对开采黄金矿产实行准入制度。申请从事黄金的采选及冶炼应符合黄金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安全、环保、土地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具有与开采金矿资源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依法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只能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采矿，并且要符合日益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规，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的资质难度较大。

2、资源壁垒

对于黄金生产企业，资源储量是能够维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国内的黄金矿山大部分均被国内大中型黄金企业所拥有，且大中型黄金企业通常拥有数量可观的探矿权，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自身后续黄金储量的增长空间。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可观资源储量的难度较大，对于缺少自有矿山的企业，则需通过外购矿石取得原料，原料供给的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3、资金壁垒

黄金的采选及冶炼等各生产环节均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土地资源，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要求。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黄金冶炼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黄金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也将逐渐增大。

此外，为保证矿产资源储备，企业需要进行资源勘查或者资源收购，这也要求黄金生产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七）行业风险特征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黄金采选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黄金加工行业，消费者对于黄金需求的波动受以国际均价为基准的黄金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际金价以及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密切，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格及首饰千足金等金价将对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首先，地下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着安全风险，特别是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区存在塌陷风险；其次，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尾矿渣，如果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溃坝的可能；第三，黄金采选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氰化钠等危爆物品，若在储存和生产环节中管理不当，亦有较大的安全隐患。上述安全风险都有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和相关物质的损失。此外，公司生产各环节也存在发生其它意外事故、机械故障的可能，亦可能带来潜在人员伤亡风险。

（八）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格局

目前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在满足金交所统一品质标准的前提下，产品差异性较小，黄金销售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在黄金销售和价格方面实际不存在来自国内外其他企业的直接竞争。黄金行业的竞争主要在于如何通过增加资源储量及黄金产量、提高技术水平与工艺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以提高收入、减少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我国黄金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近年来逐步提高，已达到国际行业平均水平。

目前我国已拥有了较为完整的黄金产业科研体系，在采矿、选矿及冶炼各生产环节中，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研究开发，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技术工艺路线。部分生产环节中的技术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黄金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型黄金企业为主导，大中小型企业并存的格局。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4》，2013 年矿产金前五大黄金企业集团共生产矿产金 100.52 吨，占当年全国矿产金总产量的 39.8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矿产金产量（吨）	占当年全国矿产金总产量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9.43	11.2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7.06	10.5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9	9.03%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76	5.92%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	3.14%
合计	100.52	39.88%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4》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4》，2013 年资源量前五大黄金企业集团查明黄金资源储量共计 5,373.63 吨，占全国资源储量比例为 59.88%。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保有储量（吨）	占全国总储量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845.00	20.56%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200.10	13.3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5.6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743.00	8.28%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53	2.07%
合计	5,373.63	59.88%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4》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目前我国黄金行业由大型黄金企业主导黄金工业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具备资源优势的大型黄金生产厂商将在未来黄金行业的发展中占领先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储量优势

公司拥有的矿区地处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该地区的地质构造形式复杂多样，为各类矿产资源的富集创造了有利条件。该地区中、小型矿床多，并且富矿储量比率高。公司矿山的矿石品位较好，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致力于矿产资源开发，形成了以凤城地区为中心，涵盖丹东、本溪等地区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拥有雄厚的资源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宗采矿权、26 宗探矿权，面积约为 291 平方公里，累计保有地质储量（金属量）黄金 51.5 吨。

（2）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使用了国内较为领先的生物氧化提金技术。该技术是近年来在黄金难选、冶技术领域中最发展最迅速和最具有应用前景的一项技术。公司利用自然界中的微生物，优选出嗜硫、铁的浸矿菌株，经过适应性培养、驯化，在适宜的环境下，利用这些微生物进行氧化预处理。

（3）上下游一体化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矿产资源的采矿、选矿、冶炼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拥有 26 宗探矿权，为矿山开发提供了丰富的远景储量。公司拥有 2 座生产矿山和 1 座待建矿山项目，为下游的冶炼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同时，通过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公司在金属回收率、单位生产原材料消耗及综合成本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4）经营管理优势

金属采选行业的管理既要充分了解市场发展形势，又要抓生产、重安全。目前，公司已形成规范的责任权利体系和核心管理流程，明确了管理层级及功能定位，能够既能高效协作，又能充分调动公司的人、财、物等各种资源。其次，公司经营是以目标为导向。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据市场配置资源、以利润最大化作为企业经营的首要目标，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活动，降低成本，使企业较好的实现经济效益。最后，公司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在生产过程、日常管理中引入准军事化组织形式，使企业管理达到高度统一，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

金矿石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在资源获取、矿山建设、选厂建设及

相关配套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金矿石采选行业具有初始投入较大的特点，矿山企业在较长的建设期内无法取得经济效益，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难以支撑持续投入。公司发展资金主要来自自身积累，扩张受到一定限制。

(2)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与国内优质的黄金生产企业，例如：山东黄金、招金矿业及紫金矿业等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本规模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这使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仍与国内一流大型黄金生产企业有差距。随着公司新项目的陆续开发和建设，未来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竞争优势将逐步提升。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资源发展战略

在生产矿山和探矿区，加快地质探矿和储量升级的步伐，把地质探矿，积累储量作为发展矿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资源条件作为项目建设的基础和前提。公司现有 26 宗探矿权，按照地质成矿规律，划分六大矿集区，分别是丹银-湾地沟金矿集区、林家三道沟金矿集区、白云大三道沟-二道沟-云山金矿集区、岗草甸子-中河-大摩岭金矿集区、石哈寨-兰花岭金矿集区、四棵杨树铅锌矿集区，力争五年内探明可开采黄金储量 100 吨，远景储量 100 吨。

(2) 规模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发展重点放在建设大型矿山，通过规模经营，降低单位投资和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近期来看，首先，要巩固丹银矿冶、林家三道沟金矿和汇宝金业的生产成果，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其次，做好在建矿山的建设，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最后，要在新的勘查区再发现 1-3 个矿产地，规划 1-3 个规模 1,000 吨的黄金采选矿山。通过以上建设，使矿山总数达到 6-8 个。

(3) 并购战略

通过收购矿业权、矿山企业以扩大规模，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的重要一环。

并购以金矿为主，采用矿权置换、非矿产业置换的方式，扩大矿业资产规模，特别是凤城地区黄金矿山的并购，将是公司未来的工作重点之一。

（4）技术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现代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和关键力量。公司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在采矿方面，将重点研究黄金矿山深井开采技术、薄矿脉极薄矿脉综合回收技术、空区处理和膏体充填等重要技术难题，以降低矿山采矿的损失率和贫化率，提高矿石的回采率；在选矿方面，将重点研究含砷复杂难处理金矿石选矿工艺改进、新型选矿药剂的使用、新型选矿设备的使用、尾矿的综合处理等技术难题，以提高选矿的富集比和综合回收率；在冶炼方面，将重点在贫液处理、生物氧化工艺改进、新设备新药剂的应用等方面展开研究，提高金金属的综合回收率，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

（5）人才规划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大力实施“人才强企”人才培养规划。紧紧抓住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三个环节，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发展机制，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两种方式，引进和培养一批技术、财务以及管理人才，充实到技术研究、财务、管理等部门之中，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计划的如期实施，使之能够与公司的发展速度相匹配。

（6）管理机制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管理能力的要求日益增高，公司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首先，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经营机制，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其次，公司将强化技术创新制度，推动技术产权化，促进技术作为生产要素的形态与资源的配置、参与权益的分配。第三，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激励机制改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通过上述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壮大公司规模，以期将公司打造成为辽

宁省丹东凤城大型黄金生产基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的议案》、《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推荐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推荐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的议案》、《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议案。董事会选举栾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小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鄂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国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国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的召开、

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选举赵伟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能按时参加公司会议,知悉公司的情况,在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起到积极作用。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职工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也鼓励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其应有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建立起良好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监督作用;在劳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国测黄金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董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安监、环保和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

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矿产事业部、招标采购部、预算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矿产勘查部、开发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测集团持有国测黄金 9,9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01%，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智晓光、智秀芹通过国测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1 万股，通过汇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 万股，智晓光、智秀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达 1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0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智晓光、智秀芹除本公司外，其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	沈阳汇安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5	沈阳海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7	北京中稷汇安东远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8	凤城市世纪豪泰矿业有限公司	铁、硼矿采选，矿产品销售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1) 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石墨及其产品高新技术研发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2	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
3	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	北京国测卫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服务；软件运营服务
5	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 ¹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6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开发、销售
7	北京国测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8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果木种植及水产、家畜养殖。
9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¹ 注：2016年12月8日，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由国测集团变更为重庆市惟尔思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国测黄金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0	北京中稷博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1	北京国测瑞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	北京国测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	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
14	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为旅游开发提供服务
15	沈阳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6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矿开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矿产地质勘查技术研发
17	辽宁安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策划、咨询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18	沈阳仙子湖汇宝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饮水机、聚脂瓶零售
19	北京筑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	北京中稷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	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产业园服务管理

（2）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百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咨询
2	重庆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²	物业管理
3	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开发建设，出售
4	北京百富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5	玉富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文艺创作及培训

²注：重庆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8日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国测黄金关联方，故重庆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是国测黄金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6	丹东汇宝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摊位出租
7	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沈阳仙子楼餐饮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酒水零售
9	本溪善缘牧业有限公司 ³	肉牛饲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矿石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该业务，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³注：2016年11月16日，本溪善缘牧业有限公司股东由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杨成国，不再是国测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故不再是国测黄金的关联方。

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栾辉	董事长	-	-	-
2	王贵武	董事	-	-	-

3	于宏民	董事	-	-	-
4	郑嵘	董事	-	-	-
5	智晓光	董事	-	60,000,000	60
6	赵伟	监事会主席	-	-	-
7	徐显刚	监事	-	-	-
8	侯冬梅	监事	-	-	-
10	李小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11	李国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2	鄂田	副总经理	-	-	-
13	许立中	核心技术人员	-	-	-
14	刘江	核心技术人员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

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名称	职务
栾辉	董事长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凤城市世纪豪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贵武	董事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国测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测瑞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国测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于宏民	董事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测卫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百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玖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瑞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郑嵘	董事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盘锦泰德房屋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智晓光	董事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赵伟	监事会主席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玉富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徐显刚	监事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稷汇安东远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稷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稷博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百富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国测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国测瑞安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国测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百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阳仙子楼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阳仙子湖汇宝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丹东汇宝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沈阳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凤城市世纪豪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侯冬梅	职工监事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李小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国富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
鄂田	副总经理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立中	核心技术人员	-	-
刘江	核心技术人员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子公司名称	职务
栾辉	董事长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王贵武	董事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赵伟	监事会主席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徐显刚	监事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小国	总经理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鄂田	副总经理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董事会，由栾辉、王贵武和于宏民三名成员组成，栾辉担任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派栾辉、王贵武、于宏民、郑嵘、智晓光五人组成董事会，并选举栾辉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赵伟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派赵伟、徐显刚为监事会成员。侯冬梅经职代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赵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小国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鄂田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国富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九、未决诉讼

（一）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宝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诉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勘查总院、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纠纷一案

2005年9月23日，东宝公司与勘查总院签订了《联合勘查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对苇子沟变带进行联合勘查。2007年1月24日，勘查总院、安泰有色与东宝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勘查总院将与东宝公司签订的《联合勘查协议》等四个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安泰有色享有和履行。东宝公司认为，勘查总院在签订《联合勘查协议》前已将“苇子沟矿”的探矿权转让给安泰有色，勘查总院与安泰有色在未明确告知其探矿权已经实际转让的情况下，仍与其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损害其实际利益，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联合勘查协议》，确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无效，并要求共同赔偿。海城市人民法院审理后支持了东宝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安泰有色不服海城市人民法院（2013）海民三初字第00437号判决，提出上诉，二审尚未审结。

（二）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东北煤田地质局一〇三勘探队、东北煤田地质局探矿权转让纠纷一案

汇宝国际、汇宝有色于2015年8月17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东北煤田地质局和一〇三勘探队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探矿权转让协议书》及《置换协议书》；请求判令东煤地质局和一〇三勘探队返还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的全部房产。

目前该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改）、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出资比例%	
			直接	间接
1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汇宝金业	100.00	
2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丹银矿冶	100.00	
3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金诚矿业	100.00	
4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汇诚矿业	100.00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各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各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情况

(2) 各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汇宝有色	2015 年度	股权转让
2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汇宝硼业	2015 年度	股权转让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宽甸汇宝仓储有限公司	汇宝仓储	2015 年度	汇宝矿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丹银检测	2016 年度	注销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会审字[2017] 2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国测黄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测黄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922,068.90	17,688,413.58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1,514,906.42	33,822,373.53	应付票据		-
预付款项	4,718,671.84	4,875,471.80	应付账款	97,517,275.88	153,234,834.4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06,287,704.23	25,011,240.9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964,109.62	2,750,413.95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5,536,216.47	10,844,979.67
其他应收款	7,624,582.78	24,148,085.62	应付利息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股利		-
存货	91,914,014.91	56,954,584.94	其他应付款	97,810,019.27	153,236,84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2,874,981.73	2,329,464.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57,569,226.58	139,818,394.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000,000.00	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44,115,325.47	349,078,316.49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14,613,354.36	长期借款	-	3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250,511,282.38	236,056,666.45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	2,297,237.03	永续债		
工程物资	-	-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		预计负债	4,057,419.50	4,057,419.50

无形资产	40,399,989.18	50,530,977.70	递延收益		
勘探开发支出	254,864,166.66	241,315,42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3,917,932.67	3,917,93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77,000.00	79,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7,419.50	328,057,4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7,839.64	5,324,943.62	负债合计	648,172,744.97	677,135,73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81.41	684,656.3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220,791.94	554,820,392.75	股本	100,0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51.56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855,270.04	11,011,876.22
			盈余公积	491,604.20	3,486,41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771,152.25	-7,095,2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17,273.55	17,503,051.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17,273.55	17,503,051.19
资产总计	719,790,018.52	694,638,78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790,018.52	694,638,787.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300,830.20	254,051,263.60
其中：营业收入	223,300,830.20	254,051,26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306,218.90	194,209,223.78
其中：营业成本	89,663,466.13	117,946,528.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16,881.31	3,793,536.1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6,990,438.35	54,924,200.70

财务费用	15,010,795.76	17,523,263.89
资产减值损失	-4,575,362.65	21,69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645.64	51,862,08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645.64	-642,684.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81,256.94	111,704,122.28
加：营业外收入	8,763,63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63,626.50	
减：营业外支出	894,658.83	450,18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1,658.83	299,49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50,229.58	111,253,941.08
减：所得税费用	17,979,401.04	12,862,53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70,828.54	98,391,40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0,828.54	98,391,408.3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70,828.54	98,391,40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70,828.54	98,391,40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27,555.73	249,088,76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1,791.11	151,066,5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49,346.84	400,155,27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08,215.04	64,765,45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12,998.59	41,688,1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9,805.82	24,658,12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6,056.10	194,936,9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17,075.55	326,048,6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2,271.29	74,106,61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0,020.00	1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665,326.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0,020.00	38,678,72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18,554.42	83,803,94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18,554.42	83,803,94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8,534.42	-45,125,22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10,081.55	14,520,33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0,081.55	16,520,33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081.55	-16,420,33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3,655.32	12,561,05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8,413.58	5,127,36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2,068.90	17,688,413.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							11,011,876.22	3,486,415.23		-7,095,240.26		17,503,05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							11,011,876.22	3,486,415.23		-7,095,240.26		17,503,05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900,000.00				41,551.56			3,843,393.82	-2,994,811.03		-36,675,911.99		54,114,22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270,828.54		50,270,828.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1,604.20		-491,60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604.20		-491,604.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900,000.00				41,551.56					-3,486,415.23		-86,455,136.3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	3,486,415.23									-3,486,415.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6,413,584.77				41,551.56							-86,455,136.33	
(五) 专项储备								3,843,393.82					3,843,393.82
1. 本期提取								6,377,975.89					6,377,975.89

2. 本期使用								2,534,582.07					2,534,582.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1,551.56			14,855,270.04	491,604.20		-43,771,152.25		71,617,273.5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000,000.00				3,096,106.19			8,345,865.65			-102,000,233.38		-80,558,261.5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096,106.19			8,345,865.65			-102,000,233.38	-80,558,26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3,096,106.19			2,666,010.57	3,486,415.23		94,904,993.12	98,061,31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391,408.35	98,391,40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86,415.23		-3,486,41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6,415.23		-3,486,415.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20,830.25				4,120,830.25
1. 本期提取									6,328,680.05				6,328,680.05

2. 本期使用							2,207,849.80					2,207,849.80
(六) 其他					-3,096,106.19		-1,454,819.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11,011,876.22	3,486,415.23		-7,095,240.26		17,503,051.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449,341.81	5,635,185.03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5,322,650.73	16,329,515.61	应付账款	41,184,037.54	79,501,168.53
预付款项	1,489,588.60	1,416,798.54	预收款项	929,346.63	25,0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8,009.51	820,937.70
应收股利	135,000,000.00	95,000,000.00	应交税费	7,354,446.15	2,180,176.47

其他应收款	267,998,098.58	311,689,500.49	应付利息	-	-
存货	11,801,641.01	14,830,689.99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47,661,840.78	253,310,96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7,617.96	2,012,1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0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7,618,938.69	446,913,790.85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22,387,680.61	364,813,25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32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56,796,578.78	56,796,578.78	其中：优先股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	-
固定资产	121,775,799.22	97,544,009.12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	1,648,09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预计负债	1,662,065.90	1,662,06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收益	-	-
油气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无形资产	22,566,237.51	31,232,96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勘探开发支出	85,598,419.27	104,662,23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065.90	325,662,065.90
商誉	-	-	负债合计	624,049,746.51	690,475,318.32
长期待摊费用	-	-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535.66	285,209.11	股本	100,0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0	2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391,570.44	292,193,392.2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1,551.5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003,169.09	4,466,627.50
			盈余公积	491,604.20	3,486,415.23
			未分配利润	4,424,437.77	30,578,82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60,762.62	48,631,864.79
资产总计	735,010,509.13	739,107,18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010,509.13	739,107,183.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917,899.31	91,301,361.31
减：营业成本	54,388,439.47	57,304,707.77
税金及附加	2,657,813.40	929,398.6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865,254.75	21,575,123.84
财务费用	3,893,763.71	5,591,341.32
资产减值损失	931,991.73	-855,54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00	9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80,636.25	101,756,337.62
加：营业外收入	1,738,314.8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8,309.92	-
减：营业外支出	592,366.2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366.2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26,584.93	101,756,337.62
减：所得税费用	6,534,228.69	213,88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92,356.24	101,542,45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92,356.24	101,542,450.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50,000.00	100,92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81,334.26	67,656,7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31,334.26	168,576,76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84,353.66	16,349,71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2,235.51	9,697,42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2,418.44	4,825,68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13,392.06	122,022,8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42,399.67	152,895,7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8,934.59	15,681,06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99,498.66	42,843,80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9,498.66	42,843,80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9,498.66	-2,843,80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5,279.15	5,591,44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5,279.15	7,591,44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279.15	-7,491,44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4,156.78	5,345,81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185.03	289,37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9,341.81	5,635,185.03
----------------	---------------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						4,466,627.50	3,486,415.23	30,578,822.06	48,631,86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						4,466,627.50	3,486,415.23	30,578,822.06	48,631,86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00,000.00				41,551.56		1,536,541.59	-2,994,811.03	-26,154,384.29	62,328,897.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792,356.24	60,792,356.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1,604.20	-491,60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604.20	-491,604.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900,000.00				41,551.56				-3,486,415.23	-86,455,136.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86,415.23								-3,486,415.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6,413,584.77				41,551.56					-86,455,136.33	
(五) 专项储备								1,536,541.59			1,536,541.59
1. 本期提取								1,950,175.80			1,950,175.80
2. 本期使用								413,634.21			413,634.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1,551.56			6,003,169.09	491,604.20	4,424,437.77	110,960,762.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99,618.20			-67,477,213.37	-54,777,595.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699,618.20			-67,477,213.37	-54,777,59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1,767,009.30	3,486,415.23	98,056,035.43	103,409,45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542,450.66		101,542,45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86,415.23	-3,486,41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6,415.23	-3,486,415.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67,009.30			1,767,009.30
1. 本期提取								1,936,247.10			1,936,247.10
2. 本期使用								169,237.80			169,237.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4,466,627.50	3,486,415.23	30,578,822.06	48,631,864.7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

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非合并单位作为组合范围。

组合 2：合并单位应收款项作为组合范围，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非合并单位作为组合范围。

组合 2：对合并单位应收款项作为组合范围，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

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或在产品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或在产品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

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采矿权及探矿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

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①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②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

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③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销售黄金：客户到公司提货，出厂数量以供需双方在客户现场称重确认，同时以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结果以及公司结算时点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二号成色为 99.95 的黄金价格为基础，同时按含金品位对应的计价系数折算相应的价格填制结算单，以结算单作为供需双方的结算依据确认收入。

②销售金精粉：公司根据出厂的产品数量（以公司出厂时过磅数量为准，运输过程产生的非正常损耗或合理损耗均由客户承担）、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

结果及出厂时点的市场价格填制产品结算单，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销售除上述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公司根据出厂的产品数量（以公司出厂时过磅数量为准，运输过程产生的非正常损耗或合理损耗均由客户承担）、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结果及出厂时点的市场价格填制产品结算单，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租金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

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30、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实际开采的原矿产量或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

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勘探开发支出

公司将勘探活动发生的支出划分为钻探支出和非钻探支出。钻探支出是指实施取样工程，进一步探明地下资源状况而发生的支出。非钻探支出是指实施非取样工程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发生钻探支出首先在“勘探开发支出”会计科目中核算。非钻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勘探划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和勘探四个阶段。在完成阶段性勘探后，根据具有国家甲级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出具的《地质勘查报告》中的结论，确定该勘探区域发现了经济可采储量，将钻探支出资本化；确定该勘探区域未发现经济可采储量，将钻探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该经济可采储量进行商业开发并取得采矿权证时，将可辨认的具有实物形态的钻探支出结转为井或相关设施，将不可辨认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钻探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采矿权。

未能确定该勘探区域是否发现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完成阶段性勘探后，一年内将该区域的钻探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该勘探区域是否发现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该区域的钻探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①该勘探区域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②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钻探支出已经费用化的勘探区域又发现了经济可采储量的，已经费用化的钻探支出不作调整，重新勘探发生的钻探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

32、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调整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A.该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等），比照上述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下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持有待售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

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对2016年5月1日起至该文件发布之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共计金额为984,937.77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各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转移且到期负有赎回义务的不确定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存货的状况及其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计提减值。本公司将于各结算日重新评估存货并考虑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日常业务进行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费用。该会计估计系根据现有市场状况及制造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历史经验为基准进行。本公司管理层将在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估计。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716.47	69,463.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1.73	1,75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61.73	1,750.31
每股净资产（元）	0.72	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2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91%	93.42%
流动比率（倍）	0.24	0.40
速动比率（倍）	0.09	0.2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30.08	25,405.13
净利润（万元）	5,027.08	9,83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7.08	9,83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4.51	4,62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4.51	4,626.20
毛利率	59.85%	53.57%
净资产收益率	112.82%	-3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07%	-14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9.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85	9.97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3.23	7,41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7.34

注：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亦为负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毛利率	59.85%	53.57%
净资产收益率	112.82%	-3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9.07%	-14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50	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4	4.62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及子公司金诚矿业、汇诚矿业及汇宝硼业受行业影响所致。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9.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4.62 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处置子公司汇宝硼业、汇宝有色产生非经常性损益之投资收益 5,250.48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较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净利润下降及股本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山东黄金	4.9	12.94	0.282	0.71
西部黄金	3.98	4.17	0.102	0.103
紫金矿业	1.95	6.01	0.025	0.08

注：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可比数据均取自 2016 年 1-6 月，国测黄金数据为 2016 年度数据，下同；

2、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以上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主板企业，其经营规模、净资产及股本总数较大，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其不具有可比性，仅作为参考。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21%	97.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91%	93.42%
流动比率（倍）	0.24	0.40
速动比率（倍）	0.09	0.22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48%、89.21%，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银行长期贷款及梳理其他应付款之应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汇宝国际往来款使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具体参见本节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十一）其他应付款”；另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经营性净资产逐年累计增加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09。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外借款 32,400.00 万元将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2016 年末将其从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山东黄金	54.35%	54.64%	0.30	0.22	0.13	0.14
西部黄金	33.87%	37.07%	0.87	0.83	0.42	0.35
紫金矿业	64.89%	61.95%	0.72	0.69	0.41	0.34
平均	51.04%	51.22%	0.63	0.58	0.32	0.28
国测黄金	89.21%	97.64%	0.24	0.40	0.09	0.2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5	9.97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64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招金精炼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对其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均为年底一次性销售伴生品产生，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仅作为参考。

2015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2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粗金锭产品属于卖方市场，基本不存在滞销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山东黄金	761.8	721.1	23.64	56.71
西部黄金	4.05	7.05	2.75	5
紫金矿业	42.78	71.01	3.32	6.3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公司与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及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故以上指标仅作为参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23	7,41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85	-4,5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1	-1,64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37	1,256.11

2015年、2016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以下简称“净现金流”）分别为1,256.11万元、2,123.37万元。以下从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这三个方面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330.08	25,405.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2.76	24,908.88
净利润	5,027.08	9,8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23	7,410.6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	1.67	0.75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10.66 万元、8,413.2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 元、12.11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5 年、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908.88 万元、32,412.76 万元，2016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高于销售收入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收招金精炼部分货款所致。

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但受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时机、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支付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2.52 万元、-4,148.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较多，主要为投资建设了新领矿及辽宁省凤城市白云大三道沟-荒甸子矿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建造矿山厂房等所致。上述投资主要用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采选冶能力，增加公司对资源的控制力度，该部分资本性支出将在未来逐步产生经济效益，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打下基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03 万元、-2,141.01 万元。由于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

较高。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销售粗金锭：销售数量以买卖双方在粗金锭仓库现场称重确认；产品成色以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验结果为准；销售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成色为99.95的黄金价格为基础，同时按第三方检验成色结果折算确定；销售收入以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确认。

②销售金精粉：销售数量以买卖双方在金精粉仓库现场称重确认；商品品位以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结果为准；销售价格以发货时上海黄金交易所成色为99.95的黄金价格为基础，同时按商品品位折价计算；销售收入以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确认。

③销售除上述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销售数量以买卖双方在卖方仓库现场称重确认；商品品位以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结果为准；销售价格以品位对应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以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确认。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1,268,995.57	94.61%	240,770,056.97	94.77%
其他业务收入	12,031,834.63	5.39%	13,281,206.63	5.23%
合计	223,300,830.20	100.00%	254,051,26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7%、94.6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冶炼过程中所含的伴生产品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金锭	179,234,756.23	84.84%	231,001,817.29	95.94%
金精粉	32,034,239.34	15.16%	-	-
硼石			9,768,799.68	4.06%
合计	211,268,995.57	100.00%	240,770,056.9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粗金锭、金精粉及硼石。

① 粗金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粗金锭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粗金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00.18 万元、17,923.4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粗金锭收入下降原因分析参见本节“3、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1）营业收入”。

② 金精粉

2016 年公司金精粉销售客户为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对外销售金精粉。2016 年 3 月，因调整库存需要，对外销售金精粉一批，取得收入 3,203.42 万元。

③ 硼石

硼石由汇宝硼业生产并销售，2015 年 9 月公司将汇宝硼业剥离，故 2016 年

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产品中无硼石。

汇宝硼业股权设立及变更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招金精炼，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企业概况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p>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聚“黄金矿业、非金矿业、黄金交易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六大产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目前，公司黄金勘探、采选、氰冶、精炼、金银制品加工、销售配套成龙，形成了最完善的黄金上下游的产业链条；成为中国地下开采矿业生产成本最低的生产商；规模最大的黄金冶炼商。集团公司连续 12 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招金品牌价值达到 282.56 亿元。“招金”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p>
招金精炼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p>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位于以盛产黄金而闻名于世的“中国金都”——山东招远，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先后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可提供标准金锭、银锭合格企业，是一家集黄金、白银收购、精炼、加工、检测、销售、交易及回购等于一体的专业、大型现代化贵金属深加工企业。黄金精炼采用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技术——瑞典波立登精炼工艺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年可精炼标准黄金 100 吨以上，精炼提纯度达到了 99.999%。招金精炼连续多年被上海黄金交易所评为“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先进单位”，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中国黄金现货市场最大的黄金供应商之一。</p>

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金精炼基本情况如下：

A、招金精炼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732624951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文敬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珠宝钻饰、镶嵌饰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金银冶炼、收购加工；贵金属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其他贵金属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招金精炼股权结构

股东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12,075.00	80.50%
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2,925.00	19.50%

招金精炼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路东尚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金精炼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认缴额（万元）
事业法人	招远市人民政府	事业法人登记证	856324	80,000.0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由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是一家集聚“黄金矿业、非金矿业、黄金交易及深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六大产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现有总资产达到 438 亿元，拥有 8 户全资子公司，13 户控股子公司，8 户参股公司。公司现保有黄金资源储量超过 1300 吨。2006 年 12 月 8 日，集团公司旗下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市场成功上市，募集资金超过 25 亿港元。2015 年集团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5 亿元，利税 10.58 亿元；完成黄金产量超过 67 万两，实现了稳健发展；精炼黄金 120 吨，同比增

长 21.31%，冶炼加工黄金 150 万两，同比增长 9.32%，实现了安全生产，环保生产，绿色生产。（资料来源：招金精炼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C、招金精炼 2015 年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元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230,966.39	负债总额	207,958.09
销售总额	2,331,465.91	利润总额	8,242.82
销售总额中主营业务收入	2,319,905.42	净利润	6,125.22
纳税总额	5,69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8.30

注：以上数据来自招金精炼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数据。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招金精炼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金额、结算方法如下：

A、合作模式

公司与招金精炼每年签订销售合同，确认双方的合作模式。

由于黄金产品的销售属于卖方市场，公司在选定销售对象时，通过市场调研，询问销售对象的交货方式、预付款比例、销售确认方式等主要因素，比较确定销售对象。公司与招金精炼确定的交货方式为客户到公司现场取货，避免了公司运输贵金属的运输风险；招金精炼给予公司的预付款比例达到 90%，为目前各储备销售对象中比例最高的一家；招金精炼给予公司根据黄金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政策。因此，公司选定招金精炼作为销售对象。与此同时，公司与招金精炼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始终保持优选销售条件更优惠的客户的权利，避免公司对唯一客户的依赖。

B、交易内容及金额

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粗金锭全部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且只销售给单一客户招金精炼。公司每年与招金精炼签订《原料金买卖合同》，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将生产完成的粗金锭在公司金库现场与招金精炼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共同对粗金锭进行钻孔、取样和称重，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保管交接书》上签字确认，以完成实物的交割。同时招金精炼按接近实物交割日粗金锭的预计品

位，按上海黄金交易所二号金当天时点价格计算向公司预付 90% 的价款。粗金锭到达招金精炼后，招金精炼负有为公司保管的责任，在此期间，粗金锭的所有权仍属公司。实物交割后，公司与招金精炼共同委托中国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对同批的粗金锭进行化验，待化验报告出具且双方对此均无异议后，公司销售管理专员适时根据经批准的销售计划和预计黄金价格走势与招金精炼进行同批粗金锭的价格结算，双方按照共同认可的化验结果及结算时点的市场价格填制产品结算单，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交易金额：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与招金精炼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1,001,817.29 元、179,234,756.23 元。

C、结算方法

公司根据与招金精炼签订的《原料金买卖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约定：“按照原料金结算品位、重量和出卖人确定销售时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二号金当日即时价计算价款，即原料金价款总额=原料金结算重量×中国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仲裁成色数据（品位）×原料金当日即时价。”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79,234,756.23	84.84%	231,001,817.29	95.94%
东北	32,034,239.34	15.16%	9,768,239.68	4.06%
合计	211,268,995.57	100.00%	240,770,05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招金精炼，其位于华东地区。

3、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3,300,830.20	254,051,263.60
营业成本	89,663,466.13	117,946,528.81
营业利润	60,381,256.94	111,704,122.28
利润总额	68,250,229.58	111,253,941.08
净利润	50,270,828.54	98,391,408.35

(1) 营业收入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05.13 万元，其中粗金锭收入 23,100.1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30.08 万元，其中粗金锭收入 17,923.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粗金锭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与 2015 年比	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销售数量 (克)	673,035.02	1,015,377.96	-342,342.94	-7,788.41
平均销售价格 (元/克)	266.31	227.50	38.81	2,611.71

注：以上均为公司粗金锭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不包括金精粉及硼石。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粗金锭收入下降 5,176.71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下降 342,342.94 克，导致收入下降 7,788.41 万元，销售单价上升 38.81 元/克，导致收入上升 2,611.71 万元。

2016 年公司生产粗金锭 1,030,356.50 克，由于 2016 年下半年金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为了收益最大化，尚有粗金锭 357,321.48 克未进行结算。

(2) 利润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39.14 万元、5,027.08 万元，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4,812.0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50.48 万元，参见本节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3、投资收益”。

4、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 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8,299,228.88	85.19%	100,950,162.12	85.59%
直接人工	15,088,323.79	4.79%	6,239,099.87	5.29%
制造费用	31,553,963.80	10.02%	10,757,266.83	9.12%
合计	314,941,516.47	100.00%	117,946,528.8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采矿、选矿及冶炼，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球、板材、选矿药剂等，直接材料耗用量主要受生产规模的影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公司成本结构稳定。

现就公司三类产品粗金锭、金精粉及硼石的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①粗金锭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273,229.79	85.12%	95,264,033.79	85.56%
其中：动力费	6,394,776.94	8.60%	10,165,862.74	9.13%
直接人工	3,489,489.59	4.69%	5,907,458.60	5.31%
制造费用	7,574,932.75	10.19%	10,168,636.61	9.13%
合计	74,337,652.13	100.00%	111,340,12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粗金锭，其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球、板材、选矿药剂等，2015年、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5.56%、85.12%，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日常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公司一般对其所需的原材料进行统一采购，并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大批量采购，提高议价能力，未来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动力费：报告期内，公司动力费主要为电费，2015年、2016年动力费占比分别为9.13%、8.60%，公司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按月结算电费。

直接人工：2015年、2016年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5.31%、4.6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2015年、2016年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9.13%、10.1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

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增加 3,103.60 万元、613.77 万元，相应的累计折旧逐年增加所致。

②金精粉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111,233.88	85.55%	-	-
其中：动力费	1,365,530.03	8.91%	-	-
直接人工	806,137.82	5.26%	-	-
制造费用	1,408,442.31	9.19%	-	-
合计	15,325,814.00	100.00%	-	-

2016 年公司金精粉销售客户为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对外销售金精粉。2016 年 3 月，因调整库存需要，对外销售金精粉一批，取得收入 3,203.42 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1,532.58 万元，产生毛利 1,670.84 万元。

公司金精粉是由含金矿石经过破碎、浮选生产出来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含金量较高的矿产品，是生产粗金锭的原料。子公司汇宝金业向安泰有色及丹银矿冶购入金精粉，经过磨矿、细菌氧化、氰化浸出等工艺生产为粗金锭。

③硼石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1-8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5,686,128.33	86.07%
其中：动力费	-	-	608,613.64	9.21%
直接人工	-	-	331,641.27	5.02%
制造费用	-	-	588,630.22	8.91%
合计	-	-	6,606,399.82	100.00%

注：汇宝硼业 2015 年的收入及成本数据均取至 1~8 月，原因系 2015 年 9 月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汇宝硼业剥离。

硼石由汇宝硼业生产并销售，2015 年 9 月公司将汇宝硼业剥离，故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产品中无硼石。

2015 年 1-8 月硼石直接材料占比为 86.07%，公司硼石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

材料。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按生产工序归集与分配，成本核算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及冶炼三道工序。由于公司生产单一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处理矿量为基础进行分配。公司对实际发生的管理或销售相关的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采矿工序形成矿石产品，矿石进一步经过选矿工序形成金精粉产品，金精粉进一步经过冶炼工序形成粗金锭产品。目前公司只对外销售金精粉和粗金锭。

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金精粉和粗金锭为市场紧缺产品，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产品生产。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材料采购，公司仓库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及出库管理并记录，月末，公司根据采矿工序当月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和采出矿石量，计算矿石的生产成本；根据选矿工序当月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加上采矿工序矿石的生产成本和选出金精粉的产量，计算金精粉的生产成本和产品成本；公司根据冶炼工序当月耗用的直接材料，加上选矿工序金精粉的成本和粗金锭的产量，计算粗金锭的产品成本。

动力费的归集与分配，公司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公司按各工序设置电表，分别计算各工序耗用的电量，并根据电价直接计算出各工序的生产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在每道工序配备工资管理员，统计每道工序的工时情况。每月月末，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员统计的工时情况和相应的工资计算标准，计算各工序的工资及各项附加费用，再根据各工序的产品产量，计算出每道工序的生产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低值易耗品耗用、安全生产费等。公司按工序归集制造费用并直接结转至相应的生产成本中。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9,663,466.13	100.00%	117,946,528.8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89,663,466.13	100.00%	117,946,17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主产品中所含的伴生产品，没有分配相应的其他业务成本。

5、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粗金锭	179,234,756.23	74,337,652.13	104,897,104.10	58.52%
金精粉	32,034,239.34	15,325,814.00	16,708,425.34	52.16%
合计	211,268,995.57	89,663,466.13	121,605,529.44	57.56%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粗金锭	231,001,817.29	111,340,128.99	119,661,688.30	51.80%
硼石	9,768,239.68	6,606,399.82	3,161,839.86	32.37%
合计	240,770,056.97	117,946,528.81	122,823,528.16	51.0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股份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600547	山东黄金	48.16%	43.92%
601069	西部黄金	34.86%	31.06%
601899	紫金矿业	37.36%	36.91%
平均毛利率		40.13%	37.30%
国测黄金		58.52%	51.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毛利率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信息中相似产品相关信息测算，其中山东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黄金”产品数据，紫金矿业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矿山产金”产品数据，西部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标准金”产品数据。

从黄金生产企业一般规律来看，采矿和选矿的毛利率较高，冶炼的毛利率相

对较低。

公司的业务模式：由母公司国测黄金及子公司丹银矿冶生产金精粉，供应给子公司汇宝金业进行进一步冶炼，汇宝金业将最终产成品粗金锭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给招金精炼。报告期内，公司的产成品粗金锭全部销售给招金精炼，2016年3月公司向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精粉一批。

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公司每年确立技术攻关项目，旨在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冶炼回收率，降低贫化率，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公司采矿、选矿和冶炼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保证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稳定上升。

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生产的金精粉和粗金锭为卖方市场，市场竞争情况相对较弱。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采选冶生产流程，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公司粗金锭产品销售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成色为99.95的黄金价格为基础，同时根据第三方检验机构对粗金锭成色检验结果折算确定。公司的产品质量相对稳定，因此报告内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受上海黄金交易所成色为99.95的黄金价格的变动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与本公司比较	2015年	与本公司比较
1	600489	中金黄金	30.53%	27.99%	29.99%	21.81%
2	601069	西部黄金	34.86%	23.66%	31.06%	20.74%
3	601899	紫金矿业	37.36%	21.16%	36.91%	14.89%
4	01818	招金矿业	43.55%	14.97%	37.90%	13.90%
5	002155	湖南黄金	46.30%	12.22%	47.15%	4.65%
6	600547	山东黄金	48.16%	10.36%	43.92%	7.88%
7	600988	赤峰黄金	53.54%	4.98%	52.80%	-1.00%
8	国测黄金			58.52%		51.80%
9	本公司增长			6.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毛利率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信息中相似产品相关信息测算，其中：

中金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矿山企业”产品数据；

西部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标准金”产品数据；

紫金矿业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矿山产金”产品数据；

招金矿业为港股，其毛利率为公开披露的综合毛利率；

湖南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有色金属开采”产品数据；
山东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黄金”产品数据；
赤峰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采矿业”产品数据。

与赤峰黄金比较，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前期公司尚处于生产经营磨合期，公司管理、技术等方面尚不成熟，2015 年公司转入正常生产，同时，2015 年公司董事会对母公司国测黄金及其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持续开展管理与技术提升活动，效果显著，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成本费用率下降，盈利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使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与赤峰黄金 2015 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2016 年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一方面为：2016 年黄金市场交易价格较 2015 年整体有所上涨，2016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Au9995）成交均价为 265.11 元/克，2015 年的成交均价为 237.94 元/克，上涨比例为 11.42%（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在公司入选矿石品位及回收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黄金市场交易价格的上涨是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管理与技术水平同步提高，管理层持续开展的管理与技术提升活动为公司整体的经营及盈利情况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与山东黄金、西部黄金、紫金矿业等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粗金锭产品主要通过自有矿山产出的矿石经过选矿产出金精粉，金精粉进一步冶炼为粗金锭，公司金精粉自给率为 100%。以上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主体，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为满足生产需要，一般均需通过外购一定比例的金精粉来补充金矿原料的供应，故其用于冶炼的矿石原料中部分来自外购金精粉。由于使用外购金精粉进行黄金生产的毛利率低于自有矿石生产黄金的毛利率，以西部黄金为例，2014 年、2015 年外购金精粉占比分别为 30.24%、22.47%（数据来源：西部黄金 2014 年、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部黄金尚未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为其毛利率低于本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拥有完备的采矿、选矿和冶炼等粗金锭生产链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经采矿、选矿和冶炼等三道工序而提炼的粗金锭贡献，其中采矿和选矿工序的毛利率比较高，冶炼工序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5 年、2016 年，公司粗金锭产品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7.43%、86.26%，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对外销售金精粉。2016 年 3 月，因调整库存需要，对外销售金精粉一批，取得毛利 16,708,425.34 元。

2015 年公司硼石产品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为 2.57%，2015 年 9 月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产品粗金锭，将汇宝硼业剥离，2016 年公司无硼石产品销售。2015 年公司硼石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其销售价格及成本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为粗金锭，其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51.80%和 58.52%。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上涨 6.72%。现对公司主要产品粗金锭毛利率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毛利=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量×单位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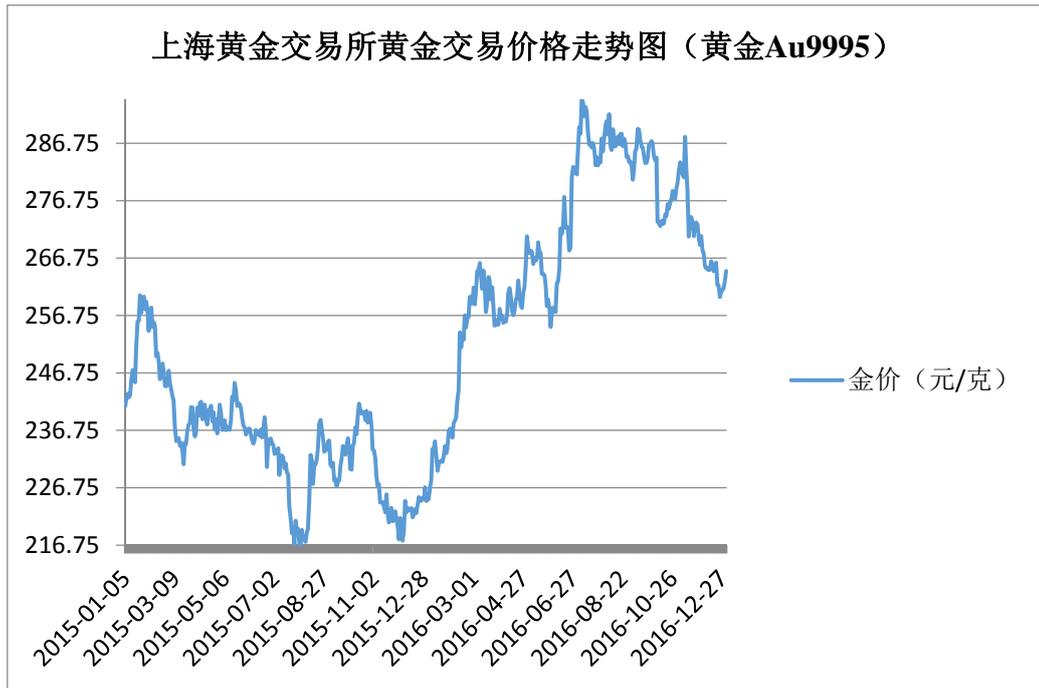
(1) 粗金锭销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与 2015 年比	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销售数量(克)	673,035.02	1,015,377.96	-342,342.94	-7,788.41
平均销售价格(元/克)	266.31	227.50	38.81	2,611.71

注：以上均为公司粗金锭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不包括金精粉及硼石；以上对收入的影响采用因素分析法计算。

公司粗金锭的销售价格主要受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从报告期内公司粗金锭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公司粗金锭销售价格的波动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成色 99.95 的黄金价格的波动保持一致。

2015 年至 2016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黄金交易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 粗金锭生产数量和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与 2015 年比	对成本的影响 (万元)
销售数量(克)	673,035.02	1,015,377.96	-342,342.94	1,813.08
单位成本(元/克)	110.45	109.65	0.8	53.68

注：以上均为公司粗金锭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成本等数据，不包括金精粉及硼石；以上对成本的影响采用因素分析法计算。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公司单位成本由 109.65 元/克上升至 110.45 元/克，上升比例为 0.73%，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公司平均生产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70%，其主要原因为：2016 年粗金锭销售量下降了 342,342.94 克，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6.96% 和 3.50%，制造费用上升 16.15%，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6 年	生产成本总额(元)	51,749,431.80	12,586,170.59	20,560,411.85	84,896,014.24
	平均生产成本(元/吨)	128.17	31.17	50.92	210.26
	平均生产成本较 2015 年下降情况比	-6.96%	-3.50%	16.15%	-1.70%
2015 年	生产成本总额(元)	55,903,094.36	13,108,435.79	17,790,560.79	86,802,090.94
	平均生产成本(元/吨)	137.76	32.30	43.84	213.90

注：平均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处理矿量

报告期内，公司粗金锭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地区经济影响，原材料价格总体处于低位徘徊；公司对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采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较大幅度的降低采购成本；随着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日常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公司材料耗用定额管理水平亦逐步上升；

②直接人工单位成本下降。报告期内，董事会针对公司主要岗位人员，持续开展技术提升与管理提升活动，在公司人均工资保持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直接人工单位成本下降；

③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为 2016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

(3) 自产金精粉占比

①自产与外购金精粉占比情况分析

从黄金生产企业一般规律来看，采矿和选矿的毛利率较高，冶炼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入冶炼工序的金精粉全部为自产，其毛利率明显高于以上有外购金精粉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西部黄金 2014 年、2015 年外购金精粉占比情况如下：

西部黄金金精粉来源分析表

金精粉来源	2016 年计划生产		2015 年计划生产	
	数量（千克）	占比%	数量（千克）	占比%
自产金精粉	2,676.00	69.76%	3,206.00	77.53%
外购金精粉	1,160.00	30.24%	929	22.47%
合计	3,836.00	100.00%	4,135.00	100.00%

资料来源：（1）以上可比公司之自产金精矿及外购金精矿数据来源于西部黄金 2014 年、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作为参考；

（2）以下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料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自产金精粉比例远高于西部黄金，从下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中外购金毛利率明显低于自产金毛利率，为公司毛利率高于西部黄金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粗金锭产品主要通过自有矿山产出的矿石经过选矿产出，公司金精粉自给率为 100%。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东黄金、西部黄金及紫金矿业均有不同比例

的外购金精粉。

②自产与外购金精粉毛利率情况分析

可比公司西部黄金外购金精粉与自产金精粉生产粗金锭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自产金销售收入	40,069.58	77,104.23
自产金销售成本	20,634.08	42,883.22
自产金毛利率	48.50%	44.38%
外购金销售收入	5,554.01	16,143.18
外购金销售成本	4,951.93	15,892.40
外购金毛利率	10.84%	1.55%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西部黄金公开披露的资料。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不易获取，故以西部黄金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自产金及外购金毛利率情况作为参考。

综上所述：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主要为黄金价格、单位成本和金精粉自给比例。

6、公司毛利率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入选矿石品位、生产要素价格和黄金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公司管理及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公司入选矿石品位及回收率将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提高；公司生产要素主要为钢材等原材料、人工工资及动力费等，在东北经济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预计未来公司生产要素价格也将同步保持稳定，故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将主要随着黄金市场公开交易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990,438.35	25.52%	54,924,200.70	21.62%
财务费用	15,010,795.76	6.72%	17,523,263.89	6.90%
费用合计	72,001,234.11	32.24%	72,447,464.59	28.52%

营业收入	223,300,830.20	100.00%	254,051,263.6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逐年降低，体现出公司良好的费用管控能力。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西部黄金	17.05%	21.21%
紫金矿业	5.44%	5.73%
山东黄金	4.61%	5.53%
公司	32.10%	28.5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尽管公司持续加强期间费用管控，各项期间费用占比不断下降，但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期间费用占比仍相对较高，有待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各项期间费用占比。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主要原因为公司粗金锭及金精粉产品供不应求，属于卖方市场，未投入销售费用。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明确，公司将投入一定规模的销售费用，加强市场研究，提升企业形象，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战略发展目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西部黄金	0.19%	0.39%
紫金矿业	0.85%	0.93%
山东黄金	0.07%	0.0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及各项附加	25,394,121.11	21,899,918.65

无形资产摊销	9,933,251.32	9,290,733.97
矿产资源补偿费	3,772,529.68	6,013,472.12
中介服务费	3,687,586.86	1,285,307.00
折旧费	3,378,860.53	5,672,498.58
青苗补偿费	1,870,150.00	111,730.00
车辆费	1,670,323.15	1,730,611.45
办公费	1,316,179.87	1,214,431.22
其他	1,015,968.61	879,593.14
材料消耗	999,485.14	1,027,178.67
差旅费	823,502.63	618,897.34
业务招待费	650,094.50	329,901.83
水电费	432,887.51	349,663.22
维修费	427,145.89	361,931.00
地方各税	406,044.75	1,509,146.10
矿权使用费	214,200.00	375,113.28
租赁费	210,000.00	127,500.00
水资源补偿费	203,000.00	203,000.00
排污费	171,831.00	177,124.00
水土流失补偿费	158,000.00	97,000.00
取暖费	135,930.80	111,503.13
诉讼费用	119,345.00	52,157.00
污水处理费		62,334.00
已费用化的勘探开发支出		1,423,455.00
合计	56,990,438.35	54,924,200.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无形资产的摊销、矿产资源补偿费、中介服务费及折旧费。2015年、2016年上述支出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80.41%、81.01%。

其中：

①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公司探矿权及采矿权的摊销。

②矿产资源补偿费。2015年、2016年公司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收入为依据计提并缴纳。

③中介服务费。2015年、2016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发生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挂牌新三板，产生的相关中介服务费。

④青苗补偿费。公司在生产管理过程中需要临时占用探矿区域内的耕地或林

地，因此需要对临时占用的耕地或林地的地上物进行适当补偿所发生的费用。

⑤地方各税。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⑥矿权使用费。公司为维护采矿权和探矿权权属证，向当地国土资源局缴纳的费用。

⑦水资源补偿费及水土流失补偿费。依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核定金额按年缴纳。

⑧已费用化的勘探开发支出。为勘探支出费用化的金额。具体核算办法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勘探开发成本”。

(2) 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及同行业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西部黄金	14.93%	17.70%
紫金矿业	3.45%	3.53%
山东黄金	3.87%	4.51%
公司	17.76%	21.6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小，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5,347,603.05	17,626,885.88
减：利息收入	358,290.18	128,438.54
利息净支出	14,989,312.87	17,498,447.34
银行手续费	21,482.89	24,816.55
合计	15,010,795.76	17,523,263.89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借款		324,000,000.00
合计	324,000,000.00	328,000,00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注2）	15,542,659.08	20,633,761.80
--------------	---------------	---------------

注1：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三至五年（含五年））基准利率下调至6.00%，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一至五年（含五年））基准利率下调至4.75%。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注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大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原因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相关规定，公司将用于勘探支出的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银行的长期贷款利息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08,613.31	52,205,27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95.03	-150,68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129,872.51	-74,869.81
合计	6,125,745.77	52,129,455.53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63,62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763,626.60	
其他	4.87	
合计	8,763,631.47	

注：2016 年营业外收入之其他 4.97 元为往来款尾差形成。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分别为：母公司安泰有色处置凤城市青城子矿田罗家堡子区金矿探矿权产生营业外收入 1,738,310.02；子公司汇诚矿业处置凤城四门子镇马家堡子金矿探矿权产生营业外收入 7,025,316.58 元。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1,658.83	299,496.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1,658.83	299,496.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53,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4,451.24
其他		136,233.05
合计	894,658.83	450,181.20

(1)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①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营业外支出 841,658.83 元；

②汇宝金业向丹东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捐赠 30,000.00 元；金诚矿业向凤城市青城子镇白云山村居民委员会支付球赛赞助费 23,000.00 元。

(2)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①对外捐赠款 10,000.00 元为公司向宽甸满族自治县硼海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捐款；

②罚款支出为缴纳税收滞纳金 4,451.24 元；

③其他支出为支付事故赔偿款 128,980.00 元（注 1），固定资产资产盘亏 7,253.05 元。

注 1：2014 年 1 月 27 日，身患抑郁症的汇宝金业员工刘煜在工作时间内跳楼自杀。考虑到该员工对企业贡献较大，经各方协商一致，汇宝金业支付其家属抚恤金 180,000.00 元。汇宝金业于 2014 年 5 月支付抚恤金 49,358.00 元，2015 年 1 月支付抚恤金 128,980.00 元，其余 1,662.00 元已于报告期后付清，合计已支付 180,000.00 元。

经凤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泰有色、丹银矿冶、汇宝金业近 36 个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2,684.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6,645.64	52,504,766.92
合计	386,645.64	51,862,082.46

2015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504,766.92 元，主要由于公司转让汇宝硼业公司以及汇宝有色公司股权所致。

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转让硼业	8,290,147.90	
其中：2015 年 1-8 月	3,731,234.09	2015 年 1-8 月汇宝硼业的亏损
2015 年以前	4,558,913.81	2015 年以前汇宝硼业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转让汇宝有色	44,214,619.02	

其中：2015年1-8月	656,695.43	2015年1-8月汇宝有色的亏损
2015年以前	43,557,923.59	2015年以前汇宝有色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2015年转让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52,504,766.92	

投资收益均是在合并报表层面的体现。2015年转让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以前年度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在2015的转让时点变成了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处置长期资产	17、3、4%减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自有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4.5元/平方米
资源税	按矿石处理量、销售收入	4.8/吨-20/吨；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税【2016】53号，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铁矿、金矿、石墨、海盐等21个税目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文件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2) 根据2016年12月16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6）165号《关于辽宁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之子公司汇宝金业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21000221），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汇宝金业公司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0,575.29	424,008.77
银行存款	38,681,493.61	17,264,404.81
合计	38,922,068.90	17,688,413.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40,832.44	602,041.62	5.00
1 至 2 年	84,572.89	8,457.29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24,665.57	524,665.57	100.00
合计	12,650,070.90	1,135,164.48	8.9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602,498.45	1,780,124.9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24,665.57	524,665.57	100.00

合计	36,127,164.02	2,304,790.49	6.38
----	---------------	--------------	------

(1)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年底一次性向湖南省汇富金属有限公司销售伴生品形成。

(2)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末集中向招金精炼销售粗金锭以及年底一次性向湖南省汇富金属有限公司销售伴生品形成。公司与招金精炼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 90% 的货款，2015 年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及时向招金精炼收取货款所致，2016 年初均已收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省汇富金属有限公司	12,125,405.33	95.8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山东省招远市黄金机械总厂	302,359.76	2.39%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凤城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22,305.81	1.76%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合计	12,650,070.9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24,117,925.56	66.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南省汇富金属有限公司	11,484,572.89	31.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凤城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02,359.76	0.84%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山东省招远市黄金机械总厂	222,305.81	0.62%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合计	36,127,164.02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9,741.82	80.53	3,814,177.43	84.56
1至2年			142,364.35	2.07
2至3年				
3年以上	918,930.02	19.47	918,930.02	13.37
合计	4,718,671.84	100.00	4,875,471.8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凤城供电分公司	3,549,493.82	75.22%	非关联方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107队	908,600.00	19.26%	非关联方
黑龙江亿隆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	1.72%	非关联方
沈阳市铁西区鸿泰惠美五金机电产品经销处	62,000.00	1.31%	非关联方
泰安新力电气有限公司	38,410.00	0.81%	非关联方
合计	4,639,503.82	98.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凤城供电分公司	2,020,657.46	41.45%	非关联方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107队	908,600.00	18.64%	非关联方
凤城市矿业机电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292,364.35	6.00%	非关联方
凤城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24,587.00	4.61%	非关联方
洛阳九亿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	2.83%	非关联方
合计	3,584,208.81	73.5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凤城供电分公司的电费。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勘查费用。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32,751.60	146,637.58	5.00
1至2年	3,626,967.22	362,696.72	10.00
2至3年	85,622.83	17,124.57	20.00
3至4年	2,151,000.00	645,300.00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4,555,246.00	4,555,246.00	100.00
合计	13,351,587.65	5,727,004.87	42.8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05,766.87	325,288.34	5.00
1至2年	6,286,506.40	628,650.64	10.00
2至3年	4,779,358.17	955,871.63	20.00
3至4年	10,793,949.69	3,238,184.90	30.00
4至5年	1,861,000.00	930,500.00	50.00
5年以上	3,054,246.00	3,054,246.00	100.00
合计	33,280,827.13	9,132,741.51	27.4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79,910.65	21,915,453.46
环境治理保证金	8,933,000.00	8,933,000.00
备用金及工伤借款	1,250,023.44	1,797,449.73
矿权转让费	2,000,000.00	
其他	988,653.56	634,923.94
合计	13,351,587.65	33,280,827.13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8,933,000.00	5年以内； 5年以上	66.91	4,754,300.00
凤城市汇丰矿业有限公司	转让探矿权	2,000,000.00	1年以内	14.98	100,000.00
黄文丛	工伤借款	587,280.00	3年以内	4.40	50,864.00
辽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	往来款	500,000.00	5年以上	3.74	500,000.00
石玉显	工伤借款	189,036.55	2年以内	1.42	17,201.83
合计		12,209,316.55		91.45	5,422,365.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33,730.85	1-4年	62.90	4,408,143.04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8,933,000.00	1-5年； 5年以上	26.84	3,560,200.00
黄文丛	工伤借款	710,000.00	2年以内	2.13	54,000.00
辽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	往来款	500,000.00	5年以上	1.50	500,000.00
凤城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往来款	267,529.20	1年以内	0.80	13,376.46
合计		31,344,260.05		94.18	8,535,719.50

(1)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往来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梳理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所致

(2)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环境治理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为公司按政府核定金额向丹东市国土资源局缴纳的保证金。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依据《辽宁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矿山实际开采情况，按照保证金不低于矿山治理恢复费用的原则，确定了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目前公司已按照文件规定缴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探矿权转让款为2016年2月23日，国测黄金将持有的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

矿田罗家堡子区金（银、铅、锌）矿详查转让给凤城市汇丰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转让成交价款为 2,00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国土资源厅办理完产权变更手续，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凤城市汇丰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

工伤借款为公司分别向员工黄文丛、石玉显代垫的医疗费用。公司有专门针对井下工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高危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员工治疗结束并出具工伤报告后，将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目前员工黄文丛和石玉显的治疗尚未结束，暂由公司垫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存货

（1）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44,833.88		29,244,833.88
库存商品	15,231,658.81		15,231,658.81
发出商品	37,562,565.74		37,562,565.74
在产品	9,874,956.48		9,874,956.48
合计	91,914,014.91		91,914,014.9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18,781.56		17,718,781.56
库存商品	18,477,615.71		18,477,615.71
发出商品	3,523,199.31		3,523,199.31
在产品	17,234,988.36		17,234,988.36
合计	56,954,584.94		56,954,584.94

（2）公司存货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244,833.88	31.82%	17,718,781.56	31.11%
库存商品	15,231,658.81	16.57%	18,477,615.71	32.44%
发出商品	37,562,565.74	40.87%	3,523,199.31	6.19%
在产品	9,874,956.48	10.74%	17,234,988.36	30.26%
合计	91,914,014.91	100.00%	56,954,584.94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695.46万元、9,191.4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8.20%、12.64%。公司存货主要为金精粉，其余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汇宝金业有充足的原材料（金精粉）所致。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汇宝金业向安泰有色及丹银矿冶购入的金精粉，其余为各公司采购的钢球、衬板、选矿药剂等材料。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汇宝金业生产的粗金锭、安泰有色及丹银矿冶生产的金精粉。

公司发出商品为汇宝金业尚未与招金精炼结算的粗金锭。2016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黄金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依据与招金精炼签订的销售合同，尚有已经发出的粗金锭357,321.48克未进行结算。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汇宝金业尚未冶炼完毕的原材料。

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存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和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公司明确了存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管理和会计记录进行合理分工，注重对存货采购、验收入库、保管、稽核、发出、存盘等环节的控制，正确计算存货价值，使账、卡、物、金额相符，防止各项存货被盗、损毁和流失。公司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的存货损失。公司对存货在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74,981.73	2,290,478.16
预交所得税		38,986.80
合计	2,874,981.73	2,329,464.96

(七)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4,613,354.36
合计		14,613,354.36

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3、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2）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及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98,611,574.49	114,298,166.73	1,949,624.33	9,075,805.03	5,874,486.30	329,809,656.88
2.本期增加金额	30,095,615.20	6,137,672.10	192,395.12	449,913.46	101,380.00	36,976,975.88
(1) 购置	114,425.62	3,899,054.22	192,395.12	308,769.23	101,380.00	4,616,024.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4,621.28	1,767,934.11		141,144.23		2,913,699.62
(3) 开发支出转入	28,976,568.30	470,683.77				29,447,252.07
3.本期减少金额		1,901,719.64	21,980.00	1,566,968.71	126,675.00	3,617,343.35
(1) 处置或报废		1,901,719.64	21,980.00	1,566,968.71	126,675.00	3,617,343.35
(2) 其他减少						
4.2016年12月31日	228,707,189.69	118,534,119.19	2,120,039.45	7,958,749.78	5,849,191.30	363,169,289.4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46,672,515.22	36,684,476.48	1,501,706.77	6,509,639.77	2,384,652.19	93,752,990.43
2.本期增加金额	8,531,465.00	11,392,260.82	250,226.80	929,450.45	538,114.25	21,641,517.32
(1) 计提	8,531,465.00	11,392,260.82	250,226.80	929,450.45	538,114.25	21,641,517.3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15,358.60	12,180.60	1,488,620.27	120,341.25	2,736,500.72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及弃置费用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115,358.60	12,180.60	1,488,620.27	120,341.25	2,736,500.72
(2) 其他减少						
4.2016年12月31日	55,203,980.22	46,961,378.70	1,739,752.97	5,950,469.95	2,802,425.19	112,658,007.0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73,503,209.47	71,572,740.49	380,286.48	2,008,279.83	3,046,766.11	250,511,282.38
2.2015年12月31日	151,939,059.27	77,613,690.25	447,917.56	2,566,165.26	3,489,834.11	236,056,666.45

(2)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及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01,299,337.60	119,820,908.85	2,114,620.96	10,575,899.28	4,202,476.84	338,013,24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8,046,510.55	8,773,611.57	121,200.58	443,467.96	1,747,495.90	29,132,286.56
(1) 购置	11,263,223.93	8,773,611.57	121,200.58	443,467.96	1,747,495.90	22,348,99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6,783,286.62					6,783,286.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注1)	20,734,273.66	14,296,353.69	286,197.21	1,943,562.21	75,486.44	37,335,873.21
(1) 处置或报废		4,742,859.27	4,380.00		75,486.44	4,822,725.71
(2) 转入在建工程						
(3) 其他减少	20,734,273.66	9,553,494.42	281,817.21	1,943,562.21		32,513,147.50
4.2015年12月31日	198,611,574.49	114,298,166.73	1,949,624.33	9,075,805.03	5,874,486.30	329,809,656.8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58,023,274.29	38,534,832.68	1,196,525.83	7,192,447.48	1,967,348.99	106,914,429.27
2.本期增加金额	8,274,372.96	10,416,764.65	383,854.12	977,735.46	488,286.52	20,541,013.71
(1) 计提	8,274,372.96	10,416,764.65	383,854.12	977,735.46	488,286.52	20,541,013.7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625,132.03	12,267,120.85	78,673.18	1,660,543.17	70,983.32	33,702,452.55
(1) 处置或报废		4,161,007.78	1,271.93		70,983.32	4,233,263.03
(2) 其他减少	19,625,132.03	8,106,113.07	77,401.25	1,660,543.17		29,469,189.52
4.2015年12月31日	46,672,515.22	36,684,476.48	1,501,706.77	6,509,639.77	2,384,652.19	93,752,990.4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及弃置费用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51,939,059.27	77,613,690.25	447,917.56	2,566,165.26	3,489,834.11	236,056,666.45
2.2014年12月31日	143,276,063.31	81,286,076.17	918,095.13	3,383,451.80	2,235,127.85	231,098,814.26

注 1：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之其他减少为处置子公司汇宝矿业、汇宝有色产生。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05.67 万元、25,051.1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8%、34.80%。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6.12%，主要原因系公司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三道沟新岭区段金银铅部分厂房及矿山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工，2016 年由勘探开发支出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汇宝矿业		
检斤室	24,481.91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小车库及菜窖工程	268,942.03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门卫室及门库工程	169,238.92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仓库彩钢房工程	755,145.14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原料库工程	799,828.79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氰渣库工程	639,815.46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中和渣库工程	792,352.74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变电所	65,809.97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二、丹银矿冶		
信号房	487.60	丹银矿冶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2007

空压机房	4,865.98	年 11 月本公司受让丹银矿冶公司的全部股权，丹银矿冶公司部分房产由于相关审批手续已过期，现丹银矿冶公司已与按照相关部门沟通，已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的产权登记申请流程。
卷扬机房	59,851.48	
水泵房	592.93	
食堂	49,159.81	
配电室	62,313.73	
火药库	123,613.48	
检斤室	1,521.78	
小车库	46,632.51	
坑口菜窖及房	3,125.63	
变电所	40,240.29	
研磨室	36,183.51	
地测采办公楼	318,130.46	
三、国测黄金		
火药库	124,800.00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房屋	14,000.00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酸罐库	8,897.77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化验室酸库	12,292.47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油库	9,719.51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办公楼	2,418,058.27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压滤车间	998,495.36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南风井变电所	58,591.09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南风井配电室	13,687.23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南风井风道及值班室	75,830.54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选矿厂房(选矿厂土建及钢结构厂房)	3,445,460.52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警卫室	41,005.78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炸药库	404,334.23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坑口研磨室	30,010.91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坑口原矿仓防尘工程	32,551.17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钢构仓库	98,210.67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车库	17,902.86	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
合计	12,066,182.53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情况。

（九）在建工程

1、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坑口、选厂 工程	2,119,093.15	1,969,093.15	22,478.16	1,991,571.31		-
其他	911,507.00	328,143.88	593,984.43	922,128.31		-
合计	3,030,600.15	2,297,237.03	616,462.59	2,913,699.62		-

2、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及其他用房 工程	824,272.45	793,838.41	1,618,110.86		
提金厂工程	1,779,000.00	2,589,952.00	4,368,952.00		
道路工程	26,900.00	45,385.76	72,285.76		
新岭井巷工程	598,590.20		598,590.20		
坑口、选厂工程	210,222.58	1,884,218.37	125,347.80		1,969,093.15
其他	328,143.88				328,143.88
合计	3,767,129.11	5,313,394.54	6,783,286.62		2,297,237.03

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在建工程，主要是由矿业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决定。矿山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矿山机器设备、矿山建筑物和构筑物、运输工具和相应辅助设施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后，陆续投产，正在逐步产生效益，这些固定资产的投入为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设备、仓储、后勤等条件。随着产能的实现和扩大及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办公楼及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探矿及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0,049,734.00	800,000.00	122,061,887.00	152,911,62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895.28			1,057,895.28
(1) 购置	1,057,895.28			1,057,895.2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52,268.61	4,952,268.61
处置			4,952,268.61	4,952,268.61
4.2016年12月31日	31,107,629.28	800,000.00	117,109,618.39	149,017,247.67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3,435,061.97	240,000.08	98,705,581.25	102,380,643.30
2.本期增加金额	979,647.82	80,000.00	9,250,273.72	10,309,921.54
(1) 计提	979,647.82	80,000.00	9,250,273.72	10,309,921.5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73,306.35	4,073,306.35
处置			4,073,306.35	4,073,306.35
4.2016年12月31日	4,414,709.79	320,000.08	103,882,548.62	108,617,258.4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26,692,919.49	479,999.92	13,227,069.77	40,399,989.18
2.2015年12月31日	26,614,672.03	559,999.92	23,356,305.75	50,530,977.70

2、2015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探矿及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0,049,734.00	800,000.00	488,039,487.00	518,889,221.00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探矿及采矿权	合计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5,977,600.00	365,977,600.00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注 1)			365,977,600.00	365,977,6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49,734.00	800,000.00	122,061,887.00	152,911,621.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80,016.58	160,000.08	88,034,392.67	90,674,409.33
2.本期增加金额	955,045.39	80,000.00	10,671,188.58	11,706,233.97
(1) 计提	955,045.39	80,000.00	10,671,188.58	11,706,233.97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35,061.97	240,000.08	23,356,305.75	102,380,643.30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614,672.03	559,999.92	23,356,305.75	50,530,977.7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569,717.42	639,999.92	400,005,094.33	428,214,811.67

注 1：2015 年无形资产减少为处置子公司汇宝有色产生。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3.10 万元、4,04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7%、5.6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及探矿权、土地使用权构成。各报告期期末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减少 365,977,600.00 元主要由于不再将汇宝有色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汇宝有色股权设立及变更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及采矿权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

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十一）勘探开发支出

1、2016年勘探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0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凤城市青城湾地沟金矿	3,541,072.00						3,541,072.00
凤城青城子矿田林家三道沟区段金矿	36,267,915.57		-452,830.16				35,815,085.41
辽宁省凤城市四门子镇林家堡子金矿	2,808,131.85						2,808,131.85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三道沟新岭区段金银铅	46,907,278.57	12,061,997.72				29,447,252.07	29,522,024.22
辽宁省凤城市四棵杨树银铅矿	13,540,651.32						13,540,651.32
本溪县盘岭-荒沟铜铅锌矿	1,597,188.60	-1,100,000.00	-125,734.13				371,454.47
云山区段金矿	17,433,256.19						17,433,256.19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镇二道沟金矿	8,528,596.20						8,528,596.20
辽宁省凤城市白云大三道沟-荒甸子	110,691,334.32	32,612,560.68					143,303,895.00
合计	241,315,424.62	43,574,558.40	-578,564.29			29,447,252.07	254,864,166.66

2016年本期增加额-1,100,000.00元、-452,830.16元及-125,734.13元为冲回的暂估金额及税款。

2、2015年勘探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凤城市青城湾地沟金矿	3,541,072.00	-					3,541,072.00

凤城青城子矿田林家三道沟区段金矿	19,467,515.99	16,800,399.58					36,267,915.57
辽宁省凤城市四门子镇林家堡子金矿	2,808,131.85						2,808,131.85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三道沟新岭区段金银铅矿	15,904,519.98	31,002,758.59					46,907,278.57
辽宁省凤城市四棵杨树银铅矿	13,540,651.32	-					13,540,651.32
本溪县盘岭-荒沟铜铅锌矿	1,597,188.60	-					1,597,188.60
云山区段金矿	17,433,256.19						17,433,256.19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二道沟金矿	8,528,596.20						8,528,596.20
辽宁省凤城市白云大三道沟-荒甸子矿	68,906,265.78	41,785,068.54					110,691,334.32
合计	151,727,197.91	89,588,226.71					241,315,424.62

(1) 公司勘探支出主要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等相关规定，核算公司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钻井等勘探支出。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1、勘探开发成本”。

(2) 辽宁省凤城市青城子镇林家三道沟新岭区段金银铅本期减少金额/其他为：本期新岭项目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结转至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岭项目勘探支出余额为 2,952.20 万元。该项目目前接近井探阶段的尾声，即将转入开采阶段，根据井探结果，该矿地下资源状况良好，预期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辽宁省凤城市白云大三道沟-荒甸子矿勘探支出余额为 14,330.39 万元。该项目目前接近井探阶段的尾声，即将转入开采阶段。根据井探结果，该矿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预期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计划将于 2018 年底投产。

(十二)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丹银矿冶	3,917,932.67	3,917,932.67

合计	3,917,932.67	3,917,932.67
----	--------------	--------------

1、商誉形成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

安泰有色于 2005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在丹银矿冶 34% 的股权，并与 2006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股权及债券转让协议（其中股权 866 万元、债权 734 万元），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同意收购辽宁有色地质局在丹银矿冶 33% 的股权，并与 2006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两次股权完成后安泰有色占丹银矿冶注册资本比例为 67%，多次交易达到控制，由于两次交易均在 2006 年 2 月完成，对购买日原持有的 34% 的股权无需重新计量，未产生相关利得。

商誉的产生为本公司两次购买丹银矿冶股权达到控制所支付的对价高于丹银矿冶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

2、商誉的计算过程

2006 年 2 月购买 34% 股权支付价款 866 万元，以丹银矿冶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于评估值与丹银矿冶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值相差金额较小，故以账面值作为净资产公允价值。购买 33% 股权原因同上。

2005 年 9 月 30 日丹银矿冶账面净资产金额：24,988,160.19 元；

安泰有色按持股比例 67% 计算应享有：16,742,067.33 元；

安泰有色两次实际支付的对价合计为：20,660,000.00 元；

应确认商誉金额：3,917,932.67 元。

3、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将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方法分摊至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减值准备测试，系以投资该项目的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该投资的计划，故按该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为参考基础，选用的折现期为不超过投资项目持续年限。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期黄金价格、根据内部可研数据预计的产销量、同类或相近矿山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各报告期末，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无需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商誉的产生全部为购买丹银矿冶股权而产生的，由于丹银矿冶报告期内均盈利，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均不存在减值。同时丹银矿冶各报告期末净资产均为正数，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向公司分配股利13,500.00万元，可收回金额各报告期末均高于分摊商誉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减值，故各报告期末合并商誉不存在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赁费	77,000.00	79,200.00
合计	77,000.00	79,200.00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166.39	576,197.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7,815.37	2,142,189.88
折旧年限差异	434,286.44	146,410.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24,571.44	2,460,145.30
合计	12,217,839.64	5,324,943.62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232,581.41	684,656.30
合计	232,581.41	684,656.30

七、主要负债情况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307,744.48	78,788,168.15
1-2年	10,235,755.51	23,659,930.60
2-3年	12,295,175.86	36,993,668.78
3年以上	47,678,600.03	13,793,066.92
合计	97,517,275.88	153,234,834.45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长且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安泰有色、汇宝金业于 2013 年 6 月投产，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同时 2015 年黄金市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资金相对紧张，故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随着金价上涨，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步下降；

(2) 债权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3 队、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7 队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整体探矿前景良好，目前正在进行深部探矿，公司应付账款一般均由探矿及勘探支出形成，产生经营性收入后将向施工单位付款；

(3) 子公司金诚矿业将于 2018 年底投产，投产后其持有的辽宁省凤城市白云三道沟-荒甸子金矿将产生充足的现金流入。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3 队	36,995,749.42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7 队	15,336,542.94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7,559,438.27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辽宁有色地质局 108 队	2,763,356.43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1 队	2,406,479.00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洛阳九亿重工有限公司	1,009,000.00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合计	66,070,566.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内容主要为矿山工程建设、勘探及日常生产应付的工程款等。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3 队	工程款	37,016,370.09	37.96%	非关联方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959,966.67	22.52%	非关联方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7 队	工程款	15,394,999.87	15.79%	非关联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 勘查院	工程款	7,559,438.27	7.75%	非关联方
辽宁有色地质局 101 队	工程款	2,406,479.00	2.47%	非关联方
合计		84,337,253.90	86.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741,580.34	29.85%	非关联方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3 队	工程款	33,853,135.62	22.09%	非关联方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107 队	工程款	32,882,058.02	21.46%	非关联方
中国冶金地质局有色勘查总 院	工程款	6,065,400.00	3.96%	非关联方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总局第一 地质勘查局	工程款	4,650,285.02	3.03%	非关联方
合计		123,192,459.00	80.39%	

（十七）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276,463.29	25,0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年以上	11,240.94	11,240.94
合计	106,287,704.23	25,011,240.94

2016年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招金精炼粗金锭货款 105,347,116.66 元；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收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精粉货款 25,000,000.00 元。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明细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38,011.19	41,010,146.32	40,865,203.96	2,682,95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402.76	7,821,237.96	7,752,484.65	281,156.07
合计	2,750,413.95	48,831,384.28	48,617,688.61	2,964,109.6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32,128.04	35,641,731.74	34,435,848.59	2,538,011.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320.75	6,897,214.57	6,901,132.56	212,402.76
合计	1,548,448.79	42,538,946.31	41,336,981.15	2,750,413.9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8,011.19	33,210,244.17	33,045,301.81	2,682,953.55
二、职工福利费		2,524,950.17	2,524,950.17	-
三、社会保险费		3,173,653.14	3,173,653.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3,561.59	2,083,561.59	-
工伤保险费		944,829.59	944,829.59	-
生育保险费		145,261.96	145,261.96	-
四、住房公积金		1,542,665.72	1,542,665.72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	558,633.12	578,633.1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2,538,011.19	41,010,146.32	40,865,203.96	2,682,953.5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2,452.11	32,924,784.04	31,729,224.96	2,518,011.19
二、职工福利费		2,356,082.15	2,356,082.15	
三、社会保险费	9,675.93	2,288,103.79	2,297,779.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42.28	1,332,680.93	1,341,923.21	
工伤保险费		847,005.82	847,005.82	
生育保险费	433.65	108,417.04	108,850.69	
四、住房公积金		260,127.04	260,127.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843.91	408,843.91	20,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332,128.04	35,641,731.74	34,435,848.59	2,538,011.1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5,870.18	7,575,006.01	7,499,720.12	281,156.07
2.失业保险费	6,532.58	246,231.95	252,764.53	
合计	212,402.76	7,821,237.96	7,752,484.65	281,156.0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8,473.25	6,857,632.41	6,860,235.48	205,870.18
2.失业保险费	7,847.50	39,582.16	40,897.08	6,532.58
合计	216,320.75	6,897,214.57	6,901,132.56	212,40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十九)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49,522.66	305,427.65
企业所得税	12,397,019.85	5,045,75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76.13	15,271.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87,476.13	15,271.38
房产税	39,791.24	42,808.38
资源税及矿产资源补偿费	915,858.72	5,211,669.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07.84	6,985.42
其他	251,363.90	201,786.85
合计	15,536,216.47	10,844,979.67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5,601,495.31	138,098,081.67
探矿权转让款		8,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应付利息	1,689,216.19	3,159,897.43
工伤赔偿款		20,000.00
质保金		643.00
代扣款项	109,504.99	41,754.98
其他	409,802.78	316,470.40
合计	97,810,019.27	153,236,847.4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087,317.02	往来款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往来款
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沈阳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0,000.00	往来款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247,116.40	往来款
凤城市青城子镇财政所	630,907.69	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代公司垫付的土地使用税款项，分期偿还政府

合计	85,095,341.11	
----	---------------	--

3、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87,317.02	78.81%	非关联方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8,595.03	6.99%	关联方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3,250.00	2.49%	关联方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	2.35%	关联方
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2.04%	关联方
合计		90,659,161.84	92.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435,957.22	57.71%	非关联方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13,143.44	11.43%	关联方
孙洪芳	借款	15,000,000.00	9.79%	关联方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转让探矿权款	9,045,000.00	5.90%	关联方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78,334.75	3.25%	关联方
合计		134,972,435.41	88.08%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77,087,316.81，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母公司，公司对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投入资金较小，矿山项目初始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公司累计向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借入的款项形成，双方约定不支付利息。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等款项，亦为公司早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投入资金较小，累计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形成，双方约定不支付利息。

(3)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逐步稳定发展，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款项余额逐年下降。

应付凤城市青城子镇财政所的款项余额 630,907.69 元，为金诚矿业向青城子镇政府借款缴纳耕地占用税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24,000,000.00	4,000,000.00

(二十二)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24,000,000.00	5.225%-7.040%
合计		324,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324,000,000.00 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丹银矿冶、公司控股股东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汇宝集团公司以及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借款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调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合同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费用	4,057,419.50	4,057,419.50	矿山弃置费用
合 计	4,057,419.50	4,057,419.50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预计费用，公司依据《辽宁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估算计提。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41,551.56	-
专项储备	14,855,270.04	11,011,876.22
盈余公积	491,604.20	3,486,415.23
未分配利润	-43,771,152.25	-7,095,240.26
合计	71,617,273.55	17,503,051.19

1、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	期末股权比 例（%）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9,010,000.00		99,010,000.00	99.01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890,000.00		990,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00	89,9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01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9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		10,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6,106.19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增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551.56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6,106.19
	其他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551.56	
	其他资本公积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3,096,106.19 元，原因为 2015 年末公司不再将汇宝硼业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子公司剥离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1,551.56 元，增加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专项储备

项目（安全生产费）	2016 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11,011,876.22	8,345,865.65
本期增加	6,377,975.89	6,328,680.05
本期减少	2,534,582.07	3,662,669.48
期末余额	14,855,270.04	11,011,87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

4、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86,415.23	491,604.20	3,486,415.23	491,604.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486,415.23	491,604.20	3,486,415.23	491,604.2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86,415.23		3,486,415.2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486,415.23		3,486,415.23

2015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3,486,415.23元，主要为2015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16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491,604.20元，主要由于本公司按《公司法》规定，按2016年度7-12月份净利润的10%提取所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3,486,415.23元，主要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5,240.26	-102,000,233.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95,240.26	-102,000,233.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0,828.54	98,391,40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1,604.20	3,486,415.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净资产折股）	86,455,136.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71,152.25	-7,095,240.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智晓光	实际控制人、智秀芹侄女	60%	100.00%	是
智秀芹	实际控制人、智晓光姑姑	40%	100.00%	是

2、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为智晓光、智秀芹，除本公司外，其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智晓光，60% 2、智秀芹，40%
2	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3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5% 2、汇宝投资有限公司，15%
4	沈阳汇安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1、智晓光，30% 2、智秀芹，40% 3、赵秀英，30%
5	沈阳海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智晓光，30% 2、智秀芹，40% 3、赵秀英，30%
6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智秀芹，40% 2、徐显刚，60%
7	北京中稷汇安东远科贸有限公司	1、汇宝投资有限公司，51% 2、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49%
8	凤城市世纪豪泰矿业有限公司	1、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20%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2、北京国中保险经纪有限公司，49% 3、北京中稷汇安东远科贸有限公司，31%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1) 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80%
2	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
3	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国测卫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
6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国测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
8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中稷博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国测瑞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2	北京国测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100%
13	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9%
14	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
15	沈阳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6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7	辽宁安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	沈阳仙子湖汇宝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51%
19	北京筑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北京中稷汇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
21	国测（苏州）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注：2016年12月8日，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由国测集团变更为重庆市惟尔思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国测黄金关联方。

（2）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其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	百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60% 2、北京中稷汇安东远科贸有限公司，40%
2	重庆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100%
3	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100%
4	北京百富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5	玉富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百富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
6	丹东汇宝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80% 2、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7	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77.5% 2、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22.5%
8	沈阳仙子楼餐饮有限公司	1、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60%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2、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40%
9	本溪善缘牧业有限公司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

注：

(1) 重庆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8日重庆市万商置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国测黄金关联方，故重庆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是国测黄金关联方。

(2) 2016年11月16日，本溪善缘牧业有限公司股东由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杨成国，不再是国测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故不再是国测黄金的关联方。

4、本公司的子、孙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直接	间接	
1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	-	-
2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00%	-	子公司
3	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00%	孙公司
4	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30%	参股公司
5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100%	-	子公司
6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100%	-	子公司
7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100%	-	子公司
8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	-	-
9	宽甸汇宝仓储有限公司	-	100%	孙公司

注：

(1)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将汇宝硼业股权转让给了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汇宝硼业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6年9月18日，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汇宝硼业股权转让给了沈阳汇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 2016年9月12日是，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 东港市嘉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原系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8月29日，东港嘉瑞就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东港嘉瑞不再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方。

(4)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将汇宝有色股权转出，汇宝有色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受让方为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汇宝有色仍是本公司关联方。

(5) 宽甸汇宝仓储有限公司系辽宁汇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将汇宝矿业股权转出，汇宝仓储不再是本公司的孙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戚桂芝	智晓光的祖母
2	智心明	智晓光的叔叔
3	北京宏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心明对外投资的公司
4	智心亮	智晓光的叔叔
5	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心亮对外投资的公司
6	北京朴石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心亮对外投资的公司
7	沈阳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心亮对外投资的公司
8	沈阳汇合卓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心亮对外投资的公司

9	孙洪芳	智晓光的婶婶
10	丹东金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韩疏影（公司董事王贵武之妻）对外投资的公司
11	辽宁红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2	苏州海逸创业投资企业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3	苏州红桧资产管理中心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4	苏州鼎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5	上海玖逸投资有限公司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6	北京中瑞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7	苏州中兴正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8	苏州九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宏民对外投资的公司
19	盘锦泰德房屋置业有限公司	唐丽润（公司董事郑嵘之母）对外投资的公司
20	厦门弘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郑嵘对外投资的公司
21	北京树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檀春莉（公司监事赵伟之妻）对外投资的公司
22	沈阳达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晓丽（公司财务总监李国富妻子的姐姐）对外投资的公司
23	苏州德崇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测集团总经理张明根对外投资的公司

注：

（1）2016年11月8日，檀春莉不再持有北京树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北京树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不是国测黄金关联方。

（二）报告期的关联担保

各报告期内，公司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丹银矿冶、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测集团以及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16	58.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为了突出公司黄金采选冶主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汇宝有色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汇宝有色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21.46 万元，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其评估价值为 1,027.17 万元，公司以 1000.00 万元转让。

为了突出公司黄金采选冶主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汇宝硼业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汇宝硼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64.20 万元，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其评估价值为 3,463.78 万元，公司以 3000.00 万元转让。

①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子公司的原因

汇宝硼业营业收入主要为硼石的开采与销售，无其他收入；汇宝有色主要持有煤矿的探矿权，无其他收入。基于下列原因公司将汇宝硼业及汇宝有色剥离：

A、战略发展：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明确，将集中在黄金采选冶行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黄金采选冶企业，拥有从勘探、开采、加工到冶炼为一体的完整的专业化黄金产业链。未来公司将不断开发黄金资源，提高黄金产量，向着国内领先的大型黄金矿业公司为目标努力发展。管理层考虑到汇宝硼业主营业务为硼石，汇宝有色主要持有煤矿的探矿权，对国测黄金未来的战略发展也无相应的辅助作用，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决定将其剥离。

B、突出主业：2015年公司着手准备挂牌新三板，为突出主业，公司决定剥离汇宝硼业的硼石业务及汇宝有色的煤矿探矿权业务。

C、资源与业务相匹配：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突出主业的决定，公司将长期致力于黄金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黄金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放弃非黄金业务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使公司黄金主业持续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②决策程序及转让（受让）对象

A、2015年9月22日，汇宝硼业作出股东决议：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9月24日，汇宝硼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丹宽〉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201501026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硼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B、2015年9月22日，汇宝有色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辽宁安泰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9月23日，汇宝有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凤〉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2015008969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宝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测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经访谈交易双方管理层，该股权转让事项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真实、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汇宝矿业及汇宝有色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资料，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③作价及依据

公司作价及依据为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与股权转让价见下表：

项目	作价基准日	评估价值（万元）	股权转让价（万元）
汇宝矿业	2015年8月31日	3,463.78	3,000.00
汇宝有色	2015年8月31日	1,027.17	1,0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10,407.60	1,040.76
其他应收款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6,838,595.03
其他应付款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433,25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汇宝矿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阳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247,116.4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4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丹东汇宝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17,000.00
其他应付款	智心亮	161,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675.72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7,513,143.44
其他应付款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9,045,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4,978,334.75
其他应付款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433,25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丹东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丹东汇宝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17,000.00
其他应付款	智心亮	161,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汇金控股有限公司	110,675.72
其他应付款	孙洪芳	15,000,0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应收款	辽宁安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借款		10,407.60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司				
其他应收款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公司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情况如下：

(1) 辽宁安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2015-11-9	27,000.00	
		2015-11-25	222,765.76	
		2015-12-9	5,000.00	
		2015-12-31		254,765.76
		2016-1-8	7,000.00	
		2016-2-1	7,000.00	
		2016-3-25		14,000.00
		2015-3-9	2,000.00	
		2015-4-9	6,000.00	
		2015-4-15		8,000.00
		2015-12-29	23,000.00	
		2015-12-31		23,000.00
		2015-2-3	700,000.00	
		2016-3-21		700,000.00
合计			999,765.76	999,765.76

(2) 沈阳华隆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	------	--------	--------	--------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2015-11-9	50,000.00	
		2015-12-9	50,000.00	
		2016-1-8	50,000.00	
		2016-1-27		150,000.00
		2015-3-9	40,000.00	
		2015-4-3		40,000.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3)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2015 年期初余额	27,254,500.00	
		2015-10-29		27,254,500.00
		2015-11-10	20,000.00	
		2015-11-25	149,727.14	
		2015-12-9	20,000.00	
		2015-12-28	198,955.34	
		2015-12-31		388,682.48
		2015-3-9	20,000.00	
		2015-4-9	20,000.00	
		2015-4-21	1,813,134.45	
		2015-5-7	20,000.00	
		2015-6-9	20,000.00	
		2015-7-9	30,000.00	
		2015-8-6	40,000.00	
		2015-9-9	60,000.00	
		2015-10-9	40,000.00	
		2015-12-29	23,000.00	
		2015-12-31		2,086,134.45
		2016-1-8	50,000.00	
		2016-2-1	60,000.00	
2016-3-25		110,000.00		
合计			29,839,316.93	29,839,316.93

(4) 沈阳新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	------	--------	--------	--------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2	2015 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015-9-7		6,000,000.00
		2015-4-20	9,500.00	
		2015-10-20	907.6	
		2016-10-21		10,407.60
合计			6,010,407.60	6,010,407.60

(5) 辽宁安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2015-11-11	100,000.00		
		2015-11-18	100,000.00		
		2015-11-23	150,000.00		
		2015-12-3	400,000.00		
		2015-12-11	20,000.00		
		2015-12-15	80,000.00		
		2015-12-23	30,000.00		
		2015-12-25	250,000.00		
		2015-12-28	3,566,160.00		
		2015-12-29	50,000.00		
		2015-12-31			4,746,160.00
		2015-3-9	2,000.00		
		2015-4-9	6,000.00		
		2015-4-20	2,560,743.71		
		2015-5-7	7,000.00		
		2015-6-9	8,000.00		
		2015-7-9	5,000.00		
		2015-8-6	11,000.00		
		2015-9-9	19,000.00		
		2015-10-9	11,000.00		
		2015-10-16	300,000.00		
		2015-10-19	300,000.00		
		2015-12-29	23,000.00		
		2015-12-31			3,252,743.71
		2016-1-12	70,000.00		
		2016-1-25	200,000.00		
2016-3-30	3,000,000.00				
2016-5-25			3,270,000.00		
2016-2-3	700,000.00				
2016-3-21			700,000.00		

合计			11,968,903.71	11,968,903.71
----	--	--	---------------	---------------

(6) 锦州国测石墨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2	2015 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15-2-12	3,000,000.00	
		2015-8-31		8,000,000.00
		2015-11-16	200,000.00	
		2015-12-25		2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8,200,000.00

(7)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2	2015-11-25	335,794.70	
		2015-12-25		335,794.70
		2015-12-29	66,000.00	
		2015-12-31		66,000.00
合计			401,794.70	401,794.70

(8) 本溪善缘牧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7	2015-12-1	218,451.80	
		2015-12-25	229,085.85	
		2015-12-31		447,537.65
		2015-9-30	500,000.00	
		2015-10-22	200,000.00	
		2015-12-25		700,000.00
		2016-1-12	160,000.00	
		2016-1-19	120,000.00	
		2016-3-25		280,000.00
		2016-1-7	110,000.00	
2016-3-25		110,000.00		

合计			1,537,537.65	1,537,537.65
----	--	--	--------------	--------------

(9) 沈阳仙子湖汇宝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4	2015-12-9	150,000.00	
		2015-12-25		150,000.00
		2015-4-20	2,438,680.77	
		2015-10-30		2,438,680.77
		2016-1-12	166,663.44	
		2016-1-19	36,554.91	
		2015-5-25		203,218.35
合计			2,791,899.12	2,791,899.12

(10) 沈阳仙子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2015-2-11	100,000.00	
		2015-8-13		100,000.00
		2015-5-13	50,000.00	
		2015-5-21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1)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	2	2015-5-19	1,454,946.36	
		2015-5-22	4,581,718.36	
		2015-5-26		1,454,946.36
		2015-6-10		4,581,718.36
合计			6,036,664.72	6,036,664.72

(12) 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2015-4-17	6,363,769.09	
		2015-6-17		81,000.00
		2015-6-19	1,000,000.00	
		2015-8-13		900,000.00
		2015-10-30		6,382,769.09
合计			7,363,769.09	7,363,769.09

(13) 沈阳仙子楼餐饮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1	2015-4-17	1,085,499.86	
		2015-4-30		1,085,499.86
合计			1,085,499.86	1,085,499.86

(14) 沈阳仙子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	2015-4-20	2,785,646.75	
		2015-10-30		2,785,646.75
合计			2,785,646.75	2,785,646.75

(15)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归还金额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2016-5-13	100,000.00	
		2016-6-28	5,000.00	
		2016-10-12		105,000.00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未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等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

全部资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已于本报告期末全部还清。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海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海民

三初字第 00437 号，原告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宝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诉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勘查总院、公司以及海城市三合矿业有限公司因探矿权转让纠纷一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勘查总院和公司应赔偿原告 5,765,256.61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该起诉讼的判决文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未决诉讼”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29 号。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意在核实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公司变更登记之用，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公司本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5,351.50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44,811.22 万元，增值率为 1,373.88%。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44,516.74	44,698.43	181.69	0.41
非流动资产	29,722.64	174,352.18	144,629.54	486.60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投资	5,679.66	64,599.75	58,920.09	1037.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00.85	9,946.12	345.27	3.60
其中：建筑物	7,081.94	7,280.15	198.21	2.80
机器设备	2,518.34	2,665.41	147.07	5.84
在建工程	0.56	0.56		
无形资产	2,683.20	94,683.38	92,000.18	3428.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38.58	1,698.85	60.27	3.68
其它资产	11,758.93	5,122.93	-6,636.00	-56.43
资产总计	74,239.39	219,050.61	144,811.22	195.06
流动负债	31,332.90	31,332.90		
非流动负债	32,366.21	32,366.21		
负债总计	63,699.11	63,699.11		
净资产	10,540.28	155,351.50	144,811.22	1,373.8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必要时，公司将基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考虑投资者对股利的合理预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力求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出资比例%	
			直接	间接
1	辽宁汇宝金业有限公司	汇宝金业	100.00	
2	丹东丹银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丹银矿冶	100.00	
3	丹东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金诚矿业	100.00	
4	辽宁汇诚矿业有限公司	汇诚矿业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汇宝有色	2015 年度	股权转让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辽宁汇宝硼业有限公司	汇宝硼业	2015 年度	股权转让
3	宽甸汇宝仓储有限公司	汇宝仓储	2015 年度	汇宝硼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凤城市丹银矿物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丹银检测	2016 年度	注销

(三)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 子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汇宝金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422,776.98	123,397,718.84
负债总额	264,670,546.33	150,328,741.94
所有者权益	-2,247,769.35	-26,931,023.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526,066.01	244,283,023.92
净利润	22,593,230.45	3,100,293.06

2、丹银矿冶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6,283,279.48	292,227,735.44
负债总额	220,146,782.67	229,011,308.92
所有者权益	76,136,496.81	63,216,426.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1,031,453.07	125,820,047.29
净利润	52,703,241.36	40,827,014.36

3、金诚矿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496,564.33	154,390,757.75

负债总额	181,847,693.88	147,574,141.69
所有者权益	6,648,870.45	6,816,616.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7,745.61	85,080.16

4、汇诚矿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37,834.38	9,355,314.90
负债总额	15,101,037.07	23,327,065.97
所有者权益	-9,063,202.69	-13,971,751.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908,548.38	-1,068,433.28

5、汇宝有色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923,159.43
负债总额		407,137,778.45
所有者权益		-34,214,619.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6,695.43

6、汇宝矿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907,811.35
负债总额		56,265,794.98
所有者权益		26,642,016.3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9,768,239.68
净利润		-3,731,234.09

十四、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黄金采选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黄金加工行业，消费者对于黄金需求的波动受以国际均价为基准的黄金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际金价以及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密切，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格及首饰千足金等金价将对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核心管理人员在黄金行业从业经验非常丰富，对黄金行业的发展趋势有自身独特的见解。

（二）探矿权、采矿权取得及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6 宗探矿权及 2 宗采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或探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宗到期探矿权“辽宁省东港市长安镇砬子沟南区金矿详查”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若本公司在探矿权和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可能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矿产勘查部，负责国测黄金及其子公司全部探矿权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公司一般会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前 2~3 个月内，委托勘查单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后，公司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流程办理勘查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辽宁省东港市长安镇砬子沟南区金矿详查”初始购入价值为 2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0 元，该探矿权已经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摊销完毕，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探矿权勘探开发支出余额为 0 元，该探矿权延续正在办理中，即使该探矿权证无法延续，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首先，地下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着安全风险，特别是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区存在塌陷风险；其次，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尾矿渣，如果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溃坝的可能；第三，黄金采选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氰化钠等危爆物品，若在储存和生产环节中管理不当，亦有较大的安全隐患。上述安全风险都有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和相关物质的损失。此外，公司生产各环节也存在发生其它意外事故、机械故障的可能，亦可能带来潜在人员伤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覆盖所有工作岗位及所有作业环节。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四）勘探成本风险

公司对于发生的钻探支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相关规定，在勘探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公司根据是否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决定钻探成本资本化或费用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勘探成本余额为 25,486.42 万元。该项勘探成本能否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受公司开发计划和未来黄金价格及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如果公司开发计划长期不执行，或未来黄金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成本大幅上升，该项勘探成本将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开采计划，对经济可采的资源进行开发。同时，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黄金价格走势及产品成本的波动情况，合理安排采矿计划，以努力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48% 和 89.21%，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0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 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公司主要由于贷款扩大生产规模和完善产业链条,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生产规模已经扩大,产业链条已经较完整,并已经显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显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步下降。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公司将保持现有的生产能力,不断地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判断,在未来黄金市场价格不出现大幅下跌,生产成本不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继续好转;同时,目前公司就贷款展期事宜已与贷款银行进行了充分协商,预计贷款展期无障碍;另外,公司与其他银行就贷款事宜进行了商谈,公司将根据银行提供的最低贷款成本决定贷款银行。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晓光、智秀芹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智晓光、智秀芹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单一客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粗金锭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粗金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94%、84.84%,公司粗金锭只销售给单一客户招金精炼,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对外销售的金精粉和粗金锭为市场紧缺产品,黄金原料属于卖方市场,并从公司选择招金精炼作为销售客户的过程来看,公司对销售对象的选择,拥有绝对的主动权,但若出现招金精炼对公司的需求量大幅减少、经营环境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短期内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单一客户风险，公司与招金精炼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为1年，公司保留每年选取最优客户的权利；同时，公司长期建立储备客户名单，保持与储备客户的稳定联系，并及时关注其给予公司的销售政策，确保在单一客户招金精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时，公司能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及时选取优质销售客户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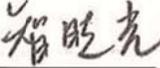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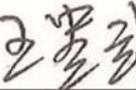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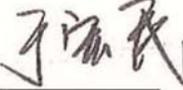
栾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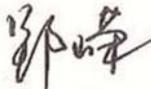
智晓光



王贵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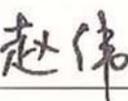


于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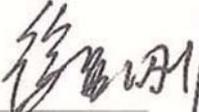


郑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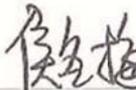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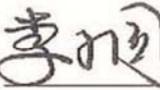


徐显刚



侯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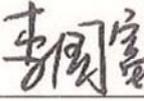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国



鄂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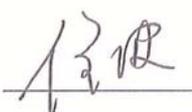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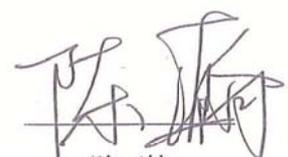
李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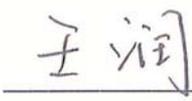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侯波 陈瀚 白辽辽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徐驰

经办律师：张伟 崔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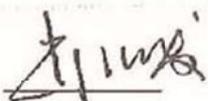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签章）：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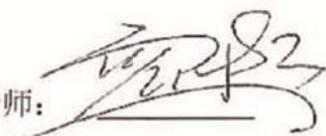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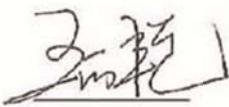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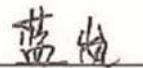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宫国超 王丽艳 蓝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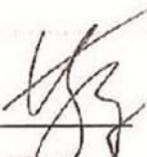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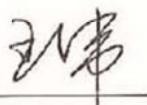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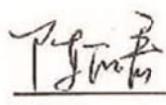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蔡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伟


陈丽君

资产评估机构（签章）：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